

東海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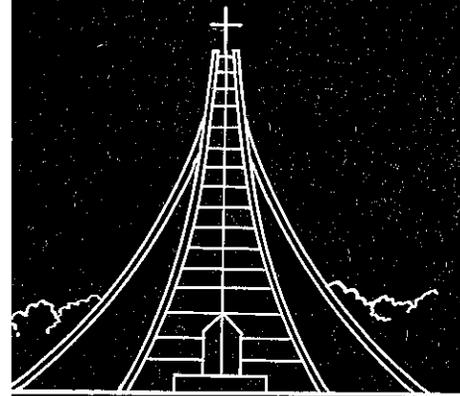
23卷

—文學院—

TUNGHAI JOURNAL

Volume 23 June 1982

College of Arts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東海大學出版

本學報由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
特此誌謝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issue of the Tunghai Journal
has been made possible through the generous grant
made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東海學報

Tunghai Journal

發行人 梅可望

Publisher : Mei Ko-wang

編輯委員會委員

Board of Editors

總主編 Editor-in-Chief

呂士朋 Lu Shih-peng

執行編輯 Executive Editor

林載爵 Lin Tsai-chueh

各學院主編 Editors

文學院：呂士朋 Lu Shih-peng(College of Arts)

商學院：林清祥 Lin Ching-shiang(College of Business)

理學院：劉東昇 Liu Tung-sheng(College of Science)

工學院：陳格理 Chen Ger-li(College of Engineering)

東海學報第二十三卷目錄

文 學 院

1. 勺女口口名稱問題——一個不成問題的小問題……方 師 鐸 1
2. On the Relation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and His Science of Logic……李 瑞 全 11
(黑格爾之精神現象學與他的邏輯底科學之關係)
3. 梅露—龐蒂論語義之建構性根源……陳 榮 灼 19
4. 論「領導」……梅 可 望 37
5. 艾爾契門和厄普霍弗的政治經濟學……徐 振 國 43
6. 論土地所有權之限制……溫 豐 文 59

ㄅ ㄆ ㄇ ㄉ 名稱問題

—— 一個不成問題的小問題

方 師 鐸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本文提要及目次

任何事物均需有確定不移之名稱方便稱說。注音符號是教學上的基本工具更應確定名稱以利教學；唯注音符號雖經政府公佈七十年之久，為小學教育上必不可缺之工具，但「ㄅ ㄆ ㄇ ㄉ」之名稱迄今尚無定論，造成教學上之極端困擾。本文作者因每年都有若干教育界人士提出同樣問題，要求答覆，深感此一問題必須有一具體而統一的明確答案，方能使大家心服；乃分別從歷史上及學理上求得充分之證據，企圖作一根本上的解決。本文計分下列數點討論：

- (一) 聲母和韻母的觀念
- (二) 注音字母源出等韻
- (三) 注音字母十二韻母的由來
- (四) 注音符號本是個「急就章」
- (五) 根據國民政府明令ㄅ ㄆ ㄇ ㄉ應稱「伯、迫、墨、佛」
- (六) ㄅ ㄆ ㄇ ㄉ收韻於「ㄛ」最便發音

「ㄅ ㄆ ㄇ ㄉ收音於ㄛ還是收音於ㄜ」是注音符號教學上的一個老問題，過去討論這問題的人也很多，似乎都沒有得出一個確定不移的結論。這個問題，從語音學的立場來看，也許認為有點無理取鬧，根本是個不成問題的問題；因為無論收ㄛ也好，甚至收ㄜ，甚至收ㄚ也好，都影響不到聲母ㄅ ㄆ ㄇ ㄉ的本質。就理論上說：ㄅ ㄆ ㄇ ㄉ都是唇部受阻的聲母，他的後面如果不緊接著一個ㄚ、ㄛ、ㄜ等任一韻母的話；那我們就只能看到唇部的形狀，而聽不到任何的聲音。既然我們現在討論的只是ㄅ ㄆ ㄇ ㄉ聲母本身，自不必管他後面所接者是甚麼韻母了。為了把這個問題弄得更清楚一點，我們首先得把「聲母」和「韻母」這兩個名詞，先交代一下。

一、聲母和韻母的觀念

「聲母」「韻母」是地地道道的中國貨，是中國聲韻學上所用的名詞。他是專為單音節中國字音而創製的。他跟現代語音學上所講的「輔音」「元音」的觀念不同。輔音，元音之說，可適合於世界上古往今來的一切語言（中國話當然也包含在內），而「聲母」「韻母」則止有在單音節的中國字音上才能適用。「聲母」的觀念是從傳統韻書（如〔廣韻〕）中的「反切上字」、和等韻圖（如〔七音略〕〔韻鏡〕）的「三十六字母」發展而成的。「韻母」的觀念則是從韻書中的「反切下字」和等韻圖的「開合四等」發展而成的。

我們撇開了太過專門的「反切系統」和「開合四等」不談，只簡單的說明聲母和韻母的界限

。我國的聲韻學家，把我國的單音節「字音」切割成兩部份：前一部份叫做「聲母」，後一部份叫做「韻母」。所謂「聲母」是指發某一字音時，唇、舌、齒、喉等發音器官形成阻礙的「部位」，以及氣流經過此一阻礙時所採用的「方式」而言（「方式」是指此氣流由口部穿出，抑或由鼻腔穿出？是一發即完呢？還是可以延長？是加強氣流發出的力量呢？還是不加強）。我們要注意的是：發音「部位」及發音「方式」（此二者合起來才是聲母）都是指：由最裡面的喉頭到最外面的口、鼻腔這一段路程而言，根本不牽涉到隱藏在喉頭下面的「聲帶」。聲帶有如風琴上的簧片；氣流震動簧片，才能發音。所謂「韻母」就是指此簧片狀的聲帶受了震動，並經由口、鼻腔的「共鳴作用」後，所造成的不同「音色」而言。聲韻學家既把一個「字音」（即一個音節）切割成爲「聲母」和「韻母」兩段，則講聲母時自不必牽涉到韻母，講韻母時自亦不必牽涉到聲母。

。問題若是如此單純，則ㄅ、ㄆ、ㄇ收音於ㄛ、或收音於ㄜ，都不成爲問題；因爲無論聲母的如何收音，都影響不到他的發音「部位」與「方式」也，都我們又何必管他到底是收ㄛ韻母或收ㄜ韻母呢？

這個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原因有二：（一）是「名稱」問題，即「叫名兒」的問題；任何事物，必有名稱才便稱呼。我們稱某甲爲「張三」，稱某乙爲「李四」，無他，便於指稱而已。注音符號既爲教學上最基本之工具，若無統一名稱，則將如何指稱？儘管「名無固宜」，但現代教學方法，首重整齊劃一，統一標準；若人自爲政，豈非漫無規則？很多小學教師提出此一ㄅ、ㄆ、ㄇ收音的正名問題，倒並非無的放矢的。（二）是注音符號的本質問題，那問題就更複雜，非三言兩語說得明白的了。

二、注音字母源出等韻

「注音字母」（民國十九年始改稱「注音符號」）把三十九個「字母」分爲三類：計「聲母」二十四個，「介母」三個，「韻母」十二個。他最初的創製目的，只是爲了取代舊韻書的反切，而所謂「注音字母」也不過是「三十六字母」的擴大；除「聲母」而外，連「介母」「韻母」也造出若干個「字母」而已。請看民國七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文後所附的字母表及其說明：

（一）聲母（共二十四個，今取前六個爲例）

1. ㄍ（見一）古外切，與「澹」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2. ㄎ（溪一）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讀若「克」。
3. ㄎ（疑母）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讀若「愕」。
4. ㄎ（見二）居尤切，延蔓也，讀若「基」。
5. ㄎ（溪二）本古滋切，今其滋切，古「𪔐」字，讀若「欺」。
6. ㄎ（娘母）魚儉切，因崖爲屋也，讀若「膩」。

（二）介母（一共三個）

1. 一：於悉切，數之始也，讀若「衣」。
2. ㄨ：疑古切，古「五」字，讀若「烏」。
3. ㄩ：丘魚切，飯器也，讀若「迂」。

（三）韻母（共十二個，今取前三爲例）

1. ㄩ：於加切，物之歧也，讀若「阿」。
2. ㄛ：「呵」本字，讀若「痾」。

3. ㄗ：羊者切，即「也」字，讀若「也」。

這裡須要解釋的：聲母下注的「見一」「見二」「溪一」「溪二」以及「疑」「娘」等，是「三十六字母」的代表字。宋元等韻圖橫列三十六字母，直排平上去入四「聲」；又將每一聲「分成四個「等」，每個「等」的空格內，分別填入二百零六韻中每一韻的「小韻」代表字（「小韻」指每一韻中的同音字群而言）。但因傳統韻書中（例如〔廣韻〕）的反切上字有五十一類（據曾運乾的分析，參見董同龢〔漢語音韻學〕頁九十二至九十七）；以三十六當五十一，自無法吻合；於是等韻學家又將若干字母，一剖為二，分成兩類，以資補救。在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安排下，三十六字母中的若干聲母，遂分裂為二類，「見、溪」二母即是如此：「見一類」又稱「古類」，位於等韻圖中的「一、二、四等」；「見二類」又稱「居類」，位於韻圖中的「三等」；「溪一類」又稱「苦類」，位於韻圖中的「一、二、四等」；「溪二類」又稱「去類」，位於韻圖中的「三等」；「疑一」又稱「五類」位於韻圖中的「一、二、四等」，「疑二」又稱「魚類」，位於韻圖中的「三等」；「娘」母只有「二、三等」而無「一、四等」，故不再分類。上述的「古」、「居」、「苦」、「去」、「五」、「魚」等，都是「反切上字」中最常見的代表字，故借之以為類名。

三十六個「字母」又何以簡化為二十四個「聲母」呢？那是由於：「並、奉、定、澄、從、禪、群、匣」八個全濁聲母，後來由濁變清；而「非敷奉、知照、泥娘、曉邪匣、穿徹澄禪牀」等，又往往相互合併；「影、喻、疑」又有失去聲母，轉變為介母或韻母的趨勢。凡此種種，都使三十六字母逐漸簡化，而成為數目較少的國音聲母的原故。又今國音中「万、广、兀」三聲母已棄置不用，形同虛設；以致原有的二十四個聲母，如今僅剩下了二十一個；若再加上「零聲母」，則今國音實際上有二十二個聲母。

三、注音字母十二韻母的由來

注音字為甚麼把韻母變為十二呢？那是併合元代等韻圖〔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的十六個「韻攝」而成的。後期等韻圖的最大特點，是併早期等韻圖的四十三個「轉圖」為十幾個「韻攝」。早期等韻圖把二百零六韻併為四十三轉，後期等韻圖則是把金人韓道昭〔五音集韻〕的一百六十韻併合成為十六攝（後來的〔古今韻會〕又縮減成為一百零七韻，比今通行的〔平水詩韻〕多了一韻）。注音字母的十二韻母比十六韻攝少了四個單位，又是甚麼道理呢？那是因為注音字母中的「介母」，具有雙重身份，既可以作「聲母」用，又可以作「韻母」用；十二加三，不是等於有十五個韻母可以利用嗎？十五比十六，注音字母的韻母只比十六攝少了一個單位。這一個單位又少在哪裡呢？那是由於：十六攝中的「深」攝和「咸」攝都是「閉口」韻，收有「-m」韻尾的；國音無閉口韻，凡「-m」韻尾的字音都併入「-n」韻尾的字音之中；於是「深」「咸」二攝就與「山」攝合而為一，成為「ㄓ」韻母。此外，「江」「宕」二攝又合併而成「ㄐ」韻母，「通」「梗」「曾」三攝又合併而成「ㄌ」韻母。茲為敘述簡明計，將〔中華新韻〕的十八韻與〔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的十六攝、及〔平水詩韻〕的一百零六韻（略舉數例），作一對照如下：

中華新韻	注音字母	切韻指南	平水詩韻
十八韻	十二韻母	十六攝	韻目
一麻	ㄩ	假攝	佳麻馬
二波	ㄛ	果攝	歌哿個
三歌（後增）	ㄛ（今作ㄛ）	果攝	質月陌

四皆	廿	蟹 攝	佳蟹卦
五支(後增)	一(今作巾)	止 攝	舊包支微齊今限支紙
六兒	儿	止 攝	支 齊
七齊	一(介母)	止 攝	支微齊
八微	ㄟ	止 攝	微尾末
九開	ㄛ	蟹 攝	灰賄隊泰
十模	ㄨ(介母)	遇 攝	虞 魚
十一魚	ㄩ(介母)	遇 攝	魚語御
十二侯	又	流 攝	尤有宥
十三豪	ㄠ	效 攝	蕭肴豪
十四寒	ㄣ	山攝咸攝	元寒刪先覃鹽咸
十五痕	ㄣ	臻攝深攝	真文元侵
十六唐	ㄤ	江攝宕攝	江 陽
十七庚	ㄨ	梗攝曾攝	庚青蒸
十八東(後增)	ㄨ(今作ㄨㄥ)	通 攝	東 冬

四、注音符號本是個「急就章」

從今日通行的「注音符號發音表」上〔國音標準彙編〕及開明版〔增補國音字彙〕前均附有此表），我們不難發現：（一）舊有的二十四個「聲母」中，今已有「ㄌ」「ㄎ」「ㄨ」三母棄置不用，實際止有二十一母（加上「零聲母」，共為二十二母）。（二）舊有的十二個「韻母」中）今又多增出一個「ㄛ」母和「空韻母」，又將原屬「介母」的「一」「ㄨ」「ㄩ」改入韻母中，於是「獨體的韻母」共有十七個。到了〔中華新韻〕裡，又把「結合韻母」的「ㄨㄥ」析而成「東韻」，韻數遂多至十八。

凡此種種，都顯示出：此初名「字母」，後改稱「符號」的注音符號，本來就不是一套完整的音標符號系統，而是東添一間廚房，西增一間廁所，前建一間客廳，後加一間儲藏室的違章建築；只因我們別無棲身之地，只好因陋就簡的仍利用這所老屋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此一違章建築的某一部份，還要斤斤爭辯：這間廚房究竟叫他「下馬居」好呢？還是「易牙居」好呢？這間書房究竟叫他「困學齋」好呢？還是「子雲居」好呢？那都是不必要的，隨你怎麼叫都好，只要廚房裡能煮飯做菜，書房裡能讀書寫字就成了。

也許有人認為我的這種說法，過於洩氣；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怎麼可以模稜兩可，漫無標準呢？好，那我們就查查這所違章建築的原始檔案，看看我們能否找出「ㄣㄨㄥ」的確定名稱來。

（一）民國二年權以「記音字母」為「注音符母」

民國二年二月至五月，教育部召開「讀音統一會」時，會中通過：即以會中臨時準備的「記音字母」，權代正式的「注音符母」；不料這個「急就章」的權宜字母，一直沿用至今（當時會中徵集到的音標符號，不下數十種，有用國際音標的，有用西洋字母的，有用漢字偏旁的，有用簡單圖形的，五花八門，各極其妙；加以意氣之爭，方域之見，吵架之亂，幾使會議無法進行；最後只好以開會時大家習用之「記音字母」為代用品，紛爭始息）。此項「記音字母」的設計，係出自章太炎的構想。他本來要以「古文篆籀徑省之形，取代舊譜」；後因章氏原設計須用篆文

，不便楷書，乃部份改變原形，遂成今式。茲將「記音字母」之選形表音條例略舉數條如下：

- ㄅ：「包」本字，與「幫」雙聲，用以代表「幫」母及「並」母仄聲各字的聲母。
- ㄆ：普末初，與「滂」雙聲，用以代表「滂」母及「並」母平聲的聲母。
- ㄇ：「暮」本字，與「明」雙聲，用以代表「明」母各字的聽母。
- ㄉ：府良切，與「非」雙聲，用以代表「非、敷、奉」三母各字的聲母。
- ㄊ：古「呵」字，與「歌」疊韻，用以代表「歌」韻平、上、去三聲，和入聲「覺、質、曷、屑、藥、陌、職、合」各韻中一部份的韻母。

(二)民國七年「注音字母」正式公布

從民國二年的議定「記音字母」，到民國七年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字母」，時間上已停頓了五年。民七公布的「注音字母」共三十九個，其中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韻母中闕少「ㄒ、ㄜ」二母）。茲將會文中有關「ㄅ、ㄆ、ㄇ、ㄉ、ㄊ」五母的說明，照錄如下：

- ㄅ（幫）：布交切，義同「包」，讀若「薄」。
- ㄆ（滂）：普木切，小擊也，讀若「潑」。
- ㄇ（明）：莫狄切，覆也，讀若「墨」。
- ㄉ（敷）：府良切，受物之器，讀若「弗」。
- ㄊ：「呵」本字，讀若「痾」。

民國八年教育部又以部令公布「注音字母」的音類次序，並加以說明云：

1. 聲母以收聲於「歌」韻者（當時尚無「ㄊ」母，此當指「ㄊ」韻母而言）為「甲團」，以收聲於「支」韻者（當時尚無「ㄒ」母，此當指「一」介母而言）為「乙團」。
2. 「甲團」（指收聲於「ㄊ」者）先敘唇音ㄅㄆㄇㄉ，次敘舌尖音ㄊㄋㄌ，再次舌根音ㄍㄎㄑ。
3. 「乙團」（指收聲於「一」者）先敘舌前音ㄐㄑㄒ，次敘舌葉音ㄔㄕㄖ，再次齒頭者ㄆㄇㄏ。

（以下介母及韻母之說明從略）

(三)民國八年「國音字典」初印本出版

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開會時，曾經審定了六千五百多個字音，名之為〔國音彙編草〕。大會閉幕後，教育部並未立即公布此項字音，只是留在部中備查。到了民國七年，吳敬恒才舊話重提，以此項〔國音彙編草〕為藍本，再增加了六千餘字，編成〔國音字典〕初稿，交由「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的委員審查後，再送請教育部公布頒發。這部「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國音字典〕初印本，終於民國八年九月出版。

這本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的第一部「國音字典」初印本，因事隔半個世紀，如今已不可復睹了。我收藏了一本民國九年九月一日，上海崇文書局出版的〔注音詳解國語字典〕，就是根據那部〔國音字典〕初印本改編而成的。每字之下，除注有注音字母外，並附有「直音」及威妥瑪式的羅馬併音。茲將其書前「音類次序及讀法」與本文討論有關者，摘鈔如下：

- ㄅ：舊讀重唇音，「幫」母，讀若「薄」。
- 讀法：上下唇相合，氣被阻，用力爆發而出，如「波」音「ㄅㄛ」。
- ㄆ：舊作重唇音，「滂」母，讀若「潑」。
- 讀法：同「ㄅ」字例，惟爆發時氣更透出，如「頗」音「ㄆㄛ」。
- ㄇ：舊讀重唇音，「明」母，讀若「墨」。

讀法：上下唇緊閉，氣被阻，略帶鼻音。如「門」音「ㄇㄣˊ」。

ㄘ：舊讀輕唇音，「敷」母，讀若「弗」。

讀法：上齒與下唇相切，氣透出時，摩擦成音。如「夫」音「ㄈㄨ」。

ㄉ：「歌」韻，讀若「阿私」之「阿」。如「可」音「ㄎㄛ」。

民國八年九月出版的〔國音字典〕初印本，今既不可復睹（作者搜尋多年，迄今仍未見到）；所幸臺灣開明書店借得齊鐵恨先生舊藏的〔校改國音字典〕，於六十一年四月影印出版，可稍補此一闕憾。

（四）民國九年底〔校改國音字典〕出版

〔校改國音字典〕的初版本是民國九年十二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並經教育部公布頒行的。這部字典既名爲「校改」，自是將民國八年出版的〔國音字典〕初印本大量修改、補充而成。據書後「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中所云，本書修正之處，共有八項，而其中最重要者，爲「ㄉ」母之下，另增「ㄊ」母。此外，修訂條文中更明言：

「注音字典拼音之規則，與各國字母相同：『ㄅ』『ㄆ』既爲聲母，則其本音決不能含有『ㄉ』『一』等韻母。今讀『ㄅ』『ㄆ』等聲母爲『ㄅㄉ』『ㄆ一』等字者，因單讀聲母本音不能成音，故加『ㄉ』『一』等韻母，使之便讀。此爲『聲母之名稱』，非『聲母之本音』也。故注『伯』『基』諸字時，萬不能單注『ㄅ』『ㄆ』等，必須注爲『ㄅㄉ』『ㄆ一』，方合音理。」

（五）民國二十一年〔國音常用字彙〕公布

民國十七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又將民國九年十二月出版的〔校改國音字典〕大肆改編，並擇其常用者，編成專注字音、不注字義的〔國音常用字彙〕，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由教育部公布通行。在這本字彙的末尾，印有一則「聲明」云：

「本書『國音略說』部分，印刷需時；現在本書既經教育部公布，社會需用正殷，未便延不出版，特將該部分另印單行本作本書的附篇，暫不印入本書之內，特此聲明。

這個名爲〔國音略說〕的單行本，始終未見出版，一直到了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新韻〕時，才於書前印有注音符號總表，書末印有〔國音簡說〕，才算對於國音字母的表音之法與拼音條例，有了一番明確的交代。〔中華新韻〕卷首的注音符號表中，「ㄅ、ㄆ、ㄇ、ㄉ」四聲母下直音「伯、迫、墨、佛」，爲次年（民三十一）重訂〔注音符號發音表〕的張本。

（六）民國三十五年〔國音標準彙編〕在臺公布

本省光復之初，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爲樹立國語標準計，特將那些：早經教育部公布，而本省尙難買到的〔國音常用字彙〕、〔中華新韻〕、及〔注音符號發音表〕（本表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重訂後公布的）等書表合編而成；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交臺灣開明書店發行，作爲全省教學國語的依據。

這個民國三十一年重訂的〔注音符號發音表〕在本省極爲通行，拙編的〔開明版增補國音字彙〕亦將此表收錄在內。此表中將二十四個聲母、三十九個韻母（單韻母九個、複韻母八個、結合韻母二十二個），悉注以漢字直音。茲將此表中「ㄅ、ㄆ、ㄇ、ㄉ」及「ㄉ、ㄊ」六母的直音、以及此項直音在〔國音常用字彙〕中所注的音讀，作一對照表如下：

字母	直音	此直音之音讀
ㄅ	伯	ㄅㄉ
ㄆ	迫	ㄆ一

、厂」諸母，收韻於「ㄛ」，實較收韻於「ㄛ」或「ㄨ」，都更便教學。這是甚麼道理呢？原來國音系統中，這後增的「ㄛ」韻母，實在是一個最奇特的韻母。他在國際音標的「元音位置圖」上，是一個「中、央」元音。所謂「中」，是指發這個元音時，舌體既不往上升高，也不往下降底；換言之，即嘴唇既不閉攏，也不張開。所謂「央」，是指發這個元音時，舌頭維持着一種極平常的姿勢，既不使舌頭伸向前，也不使舌頭向後退。因此這個「ㄛ」韻母，是國音中最易發之音。根本不須費力，只要把嘴唇略略張開，舌頭維持正常呼吸的狀態，即能輕輕的發出此音。國語中凡「永遠輕聲」之字，都以之為韻母，如「你的」「我的」之「的」（輕聲·ㄛ），「來了」「走了」之「了」（輕聲·ㄛ），「甚麼」「怎麼」之「麼」（輕聲·ㄛ），無一不用此音。他跟「餓、惡」等字之讀後元音「ㄨ」不同，所以董同龢說：「『ㄛ』似乎是『永遠輕聲』的字獨有的韻母。說他原來是『ㄨ』或原來是『a』，都有問題（見〔漢語音韻學頁二十四、二十五〕）。我曾戲稱「ㄛ」元音為「懶元音」，並稱「ㄛ」韻母為「懶韻母」，實因此音最易發，故聲調模糊之輕聲字多用之。由此更可見廣大群眾之如何喜愛「ㄛ」母了。

既然「ㄛ」母是所有注音符號的韻母中，最易發，最受群眾歡迎的韻母，我們為什麼不因利求便，就用他來併讀「ㄅ、ㄆ、ㄇ、ㄉ、ㄋ、ㄌ、ㄍ、ㄆ、ㄌ、ㄍ」諸聲母呢？那不是比：把「ㄅ、ㄆ、ㄇ、ㄉ」割為兩截，忽而用圓唇的「ㄛ」稱「ㄅ、ㄆ、ㄇ」，忽而用合口的「ㄨ」來單稱「ㄉ」要來得方便得多嗎？這只是我個人的「一得之愚」，未必使人心服；最好此事能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方可免除教學上的諸多窒礙。

後 記

我這篇文章是三年前寫的，當時正是ㄅ、ㄆ、ㄇ、ㄉ名稱爭論得最厲害的時候，本省教國語注音符號的小學教師對這個問題爭執得最激烈。那是因為他們一方面要實際教學，另一方面還受到甄試的壓力。記得當時國語日報〔語文週刊〕上曾經有十幾篇文章討論這個問題。有個在台灣省教育廳國語會工作的朋友曾經徵詢我的意見，並且希望我能寫出來。我就寫下這篇文章，可是一直沒有拿出去發表。那是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注音符號本身的若干缺失問題，恐怕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教育政策上的干擾；現在事過境遷，這個問題已不再有人談起，正好把這個問題在〔學報〕上發表出來，使關心這個問題的人心平氣和的、完全由學術的立場和歷史的層面上討論並分析這個問題。現在我很感謝杜其容教授對本文提出的意見，他認為「ㄛ」母在國際音標元音位置圖中並非相當於央元音「ə」，而是相當於半高後元音「ɤ」。這是很中肯的批評，我由衷的接受並且希望有更多的人提出對此一問題的看法；不過有幾點關於注音符號本身的缺失問題，一般沒有注意過注音符號創製及推行過程的人士，可能只知道現階段注音符號對小學教育的效果而忽略了歷史因素所留下的後遺症。我從台灣光復以來就一直參與推行國語的工作，並且是國語日報的創辦人，也編寫過〔中國國語運動史〕（民國五十四年國語日報出版），因此我覺得我有資格且有義務提出這一個「不成問題」的小問題。

有關我對ㄅ、ㄆ、ㄇ、ㄉ名稱問題的看法，已在本文正文中詳加說明，此處不再重複。我現在要作補充說明的是注音符號「ㄛ」韻母本身有兩個音值：一是半高後元音「ɤ」，今國語惡、餓、俄、鵝、扼等都以之為韻母，此韻母為北平方言中特有的韻母，其他各地，甚至北平附近之方言中均很少具有此音。民國七年政府公布三十九個注音字母時，「ㄛ」母尚未產生，而以「ㄛ」韻母兼包國際音標「O」與「ɤ」兩個音值，教學使用兩皆不便。民國九年，汪怡、錢玄同等人乃在

國語統一籌備會中提出「ㄛ、ㄝ兩韻母之讀法應行確定」案，議決：

「ㄛ」母之音為「O」，專用以注「歌、荷、箇」及「覺、曷、藥、合」諸韻中字；若注「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於「ㄛ」母上方中間加一小圓點「ㄛ[•]」作「ㄛ[•]」，其音為「ə」。

本議決案發表後，傳習字母的人，漸把「ㄛ[•]」母添在「ㄛ」母之後，原本只有三十九個注音字母，就變成四十個了。試用的草書字母把「ㄛ[•]」上的小圓點拉長，連為一筆作「ㄛ[•]」，這就是「ㄛ[•]」的來源。

「O」與「ɿ」雖因增一「ㄛ[•]」母而獲得解決，但「ㄛ[•]」母本身却又包含了兩個音值：一是上舉的今國音「惡」「餓」等字中之單韻母「ɿ」，另一則為今國音中永久輕聲字「的」「了」「呢」「麼」等字中之韻母「ə」。杜先生認為此一央元音「ə」除「偶在輕聲字中出現外，決不單獨出現」，所見甚是，但杜先生可能忽略了國語中含有央元音 ə 韻母字音之比重。根據國立編譯館主編的〔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的」字在 4708 個常用字中，其出現頻率高居第一位，「了」字名列第五，「麼」字名列第 55，「呢」字名列第 281。我們甚至不妨大膽的說，在國語十七個韻母當中，讀輕聲「ㄛ[•]」的常用字可能高居第一位。我們能說這個央元音「ə」是偶而出現的嗎？

我在本文中用「ㄛ[•]」這個韻母時，沒有把「ㄛ[•]」韻母的兩個音值事先交代清楚，因而文意不明，特別感謝杜先生的敏銳觀察，能及時補救我的疏漏之處。

ON THE RELATION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AND HIS SCIENCE OF LOGIC

Shui - Chuen Le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unghai University

1. Introducti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hapter on Absolute Knowledge

It is obvious to every reader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Mind*¹ that the last chapter of the book, which is a whole section on Absolute knowledge, is far too short. It seems to leave Hegel's most important concept in total obscurity. As Hegel admitted in a letter to Schelling the book was concluded hastily just before the Battle of Jena. Some commentators attribute this hastiness as due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book's publication.²

However, these external reasons are never sufficient to justify the sketchy character of this last chapter. Shortness of time can not be the real reason because the Preface, which was written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 is about three times as long as this chapter. Hegel should have enough time to elaborate it if he wants.³ Furthermore, though he had said to improve the book on a second edition and did start to revise it just before his death, Hegel had no particular concern with the last chapter alone. In fact, nowhere did he ever mention the particular defect of this chapter.

Hence a more natural view is to regard this chapter, as essentially intact and serving its purpose. It is the view of this paper that we can find a more reasonable explanation in terms of its position in Hegel's system. Eventually, this leads to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tructure of Hegel's philosophy.

2. Hegel's Conception of Absolute Knowledge

The *Phenomenology* is basically a descrip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 within phenomenon, how it starts from sense certainty and ends in Absolute Knowledge.

1.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trans. by J. B. Baillie (Harper & Row, Inc., New York, 1967).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PM.
2. Cf. The *Phenomenology*, pp. 27-9, and Jean Hyppolite's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 by S. Cherniak and J. Heckman (Northwestern Univeristy Press, Evanston, 1974), p. 573.
3. According to Baillie, Hegel dispatches his MS a week after its completion.

More specifically, Hegel tries to trace in the *Phenomenology* how the duality of truth and certainty, self and being are finally resolved, essentially in the realm of philosophy in his time.¹ As one sta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 Absolute Knowledge is an organic development from its previous stage. But as the end point of its phenomenological development, Absolute Knowledge has certain specific features particular to itself.

While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each moment is the distinction of knowledge and truth, and is the process in which that distinction is cancelled and transcended, Absolute Knowledge does not contain this distinction and supersession of distinction. Rather, since each moment has the form of the notion, it unites the objective form of truth and the knowing self in an immediate unity. (PM, p. 805).

Thus, in the *Phenomenology*, each stage gives rise to another because the duality of knowledge and truth remains unsolved. As far as such distinction exists, its supersession inevitably leads to a new stage. But, when it enters on the stage of Absolute Knowledge, its duality is apparently resolved. If there is still distinction within this kind of knowledge, it would be at most relatively true and would not be absolute in any sense. Hence, Absolute Knowledge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each of the other moments in the *Phenomenology*, not that there is no further development, but that there is no more duality of knowledge and truth, of self and being.

In absolute Knowledge what we have is the pure Notion. In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each moment is basically a Notion and, in this Notion, the formerly arrived identity of knowledge and truth, self and being is retained. That is to say, each moment contains the self and truth in an immediate unity. Hegel goes on to specify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se moments of Absolute Knowledge as follows:

Each individual moment does not appear as the process of passing back and forward from consciousness or figurative (imaginative) thought to self-consciousness and conversely: on the contrary, the pure shape, liberated from the condition of being an appearance in mere consciousness – the pure notion with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 depends solely on its pure characteristic nature. (PM, pp. 805-6).

In other words, the development of Absolute Knowledge is no longer on the same plane as the process of passing backward and forward from consciousness to self-conscious. Its moments as Notions are pure with respect to appearance in consciousness. The development of its content must proceed further on another plane.

1. Hyppolite, p. 25n, especially Part VII.

The briefness of this chapter can now be explained. The development of Spirit in Phenomenon ends with the attaining of Absolute Knowledge and hence the *Phenomenology* has to be concluded at this point. There is no need to give a full development of Absolute Knowledge itself because it is not the proper subject of phenomenology. Furthermore, the development of Notion is significant enough for itself to constitute a separate work. As it turns out later, that the two volumes of the *Science of Logic*¹ which concern mainly the development of Pure Notion is too bulky to be incorporated as part of the already bulky *Phenomenology*.

3. Relation Between the Phenomenology and the Logic

Later, in his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ical Science, Hegel remarks that:

It [i.e.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was intended to be a first part or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leading up to the logic or Science of Philosophy and terminating in its Concept [i.e. Notion]²

But as early as in the Preface to the *Phenomenology*, Hegel had made clear that the *Phenomenology* concludes with the identity of Being and self in Absolute Knowledge, Hegel says,

What mind prepares for itself in the course of its phenomenology is the element of true knowledge. In this element the moments of mind are now set out in the form of thought pure and simple, which knows its object to be itself. They no longer involve the opposition between being and knowing, they remain within the undivided simplicity of the knowing function; they are the truth in the form of truth, and their diversity is merely diversity of the content of truth.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y are developed into an organically connected whole is Logic or Speculative Philosophy. (PM, p. 97)

Now, it is plain that when Hegel finishes the *Phenomenology*, he has had the Logic or Speculative Philosophy in mind, which is planned as a system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e *Phenomenology*. In fact, his description of the future system of Logic is practically the same that we have seen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bsolute Knowledge. From this, it is clear that the *Logic* is an organic development from the *Phenomenology*.

1. G.W.F. Hegel, *Science of Logic*, trans. by W. H. Johnston and L.G. Struthers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9).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Logic*.
2. Hegel,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trans. by G.E. Mueller, (Philosophical Library, New York, 1959), 36, p. 95

I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Logic*, Hegel again re-asserts this relation as thu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Bamberg and Wurzburg, 1807) I have set forth the movement of consciousness, from the first crude opposition between itself and the Object, up to absolute knowledge. This process goes through all the forms of the *relation of thought to its object*, and reaches the *Concept of Science* as its result. Thus this concept (apart from the fact that it arise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Logic) needs here no justification, having already received its justification in that place; the concept is incapable of any other justification than just this production by consciousness, for to consciousness, all its forms are resolved into this concept, as into the truth. (*Logic*, p. 59.)

Now, we can comprehend the relation that the *Phenomenology* has in Hegel's system. It is essentially the foundation of the whole system, it gives all the justification that the system presented in the *Logic* requires. It is because we have the *Phenomenology* in hand that Hegel can start his *Logic* and claim that it is not something arbitrary but necessary. Furthermore, we can definitely establish that the whole *Logic* belongs to the realm of Absolute Knowledge, it is no longer subjected to 'the condition of being an appearance in mere consciousness'. In other words, the duality within the notion is no longer that of knowledge but of a completely different type.

4. A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Logic in contrast to the Phenomenology

It is noticeable that the way of presentation in the *Logic*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Phenomenology*. In the latter, we are always given the contrast of what is in-itself and what is for-us, while in the former, no such contrast is ever presented. This leads to an uneasiness in the most profound readers of the *Logic*, and some may thus feel strong repulsion to Hegel's philosophy. And, we will see how this uneasiness leads one of the best commentators of Hegel completely astray.

The difference in their ways of presentation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style. It pertains to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that the two books occupy in Hegel's System. Based upon what we have developed in the last two sections, we can give an explanation of this difference as a logical consequence.

In the *Phenomenology*, Hegel blends two views into one presentation. 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the view of consciousness in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 called the in-itself view;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the view of the philosopher who, after reaching the end of the whole development of Spirit within phenomenon, is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understand the real meaning of each stage within the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is dialectical for the philosopher, or for us. This is the for-us view. In the in-itself view, consciousness is blind to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it feels its way forward as if it had arrived at certain positions only after the complete discarding of the previous stage. In its eye, the previous stages are all wrong and have no connection what-

soever with itself. In fact it takes itself as a complete rejection of previous stages. Even in the stage of self-consciousness, this attitude remains the same. Neither consciousness, nor self-consciousness are themselves conscious that they are the dialectical result of the previous moments.¹

From the for-us view, each of these moments represents only one side of the truth. They do not realize that their specific positions are but a product of the working of the dialectical character of Spirit. With the conditions of phenomenon, the developing consciousness even does not recognize itself as Spirit. In its endeavor to overcome the disparity it found in its knowledge and reality, it is only led step by step to a fuller comprehension of itself till it reaches the final moment of Absolute Knowledge, then it becomes fully aware of itself and, at the same time, achieves the real identity of knowledge and reality, of subject and substance. The for-us view represents precisely this self-consciousness of it-self in the immediate unity of self and being, subject and substance. It is so to say representing the true view of Spirit.

In the *Logic*, Spirit enters into the pha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re Notion. No longer is it confined within the condition of appearance. *Pure* indicates its shivering from the entanglement of phenomenon. Here, Spirit is no more in a form of complete unawareness of itself as the unity of self and being. We may repeat what we have quoted to reiterate this point: 'the notion . . . unites the objective form of truth and the knowing self in an immediate unity.' That is to say, there is no such form as purely in-itself like that in the *Phenomenology*. The goal to be attained in the *Logic* is no longer identit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but the enrichment of the content of Absolute Knowledge.

On the plane of Absolute Knowledge, Spirit reveals itself first as Being or Pure Being. There is no more a Pure Being in-itself that veils itself as a complete denial to all the previous mo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in the *Phenomenology*. It is well aware that it itself and the whole *Phenomenology* form an organic whole. Furthermore, having reached the stage of Absolute Knowledge, this Pure Being is well aware of itself as a being. It is by this self-awareness, that it immediately discovers itself as nothingness. There need not be a Nothingness in-itself to appear so as to reject this Pure Being as false and take over its position in further development. Thus, Spirit as Being in the stage of Absolute Knowledge is in and for itself from the very start. However, its dialectical character constantly forces it forward to ever richer content. It is in this view that Hegel remarks that it is not the System he himself has followed in the *Logic* but rather the System follows it-self.² There is no need for the philosopher to remind the reader or the Spirit in that moment the meaning it has for u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the *Logic* reveals only to those who have followed the philosopher Hegel or the Spirit all the way through the *Phenomenology*

1. cf. Hyppolite, p. 66.

2. *Logic*, p. 65.

and are thus aware that they themselves are but part of the same encompassing Spirit.

5. Refutation of a Common Misinterpretation of the Logic

It is common for commentators to stress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 *Phenomenology* with the *Logic*. In view of Hegel's System, the two surely have strong similarities, especially the ever presence of the dialectical character of Spirit. However, neglecting that they form a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mistaking them as facing and solving the same problems easily leads one to unwarranted conjectures. This type of conjecture leads such a first-rate commentator of the *Phenomenology*, as Hyppolite, to force the part of "for-us" onto the *Logic*. Such misunderstanding results, in my view, in considerably distorting Hegel's System. It is worthwhile to dedicate the rest of this paper to this problem.

Taking the first dialectic of Being and Nothingness as an example, Hyppolite argues that:

But if we reflect on this first dialectic, we see that it is possible only because the *self has posed itself as being*. The judgment "being is nothingness" is not made by being itself, but by thinking spirit which is immanent in this first determination and which will not be made explicit until the end of the *Logic*, when being itself will be completely explicit and will have become *concept for itself*. It is because *being is the concept of being* that it is this movement and this dialectic, and that fact is *for-us*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Logic*. (Hyppolite, p. 589.)

In asserting that 'the self has posed itself as being', Hyppolite apparently missed the point that from the end of *Phenomenology* onward, the identity of self and being, or subject and substance is forever established. It is not that the self *posed* itself as being, but that the self or the being reflects on itself and takes itself as pure being in the first instance. In contrast to Schelling, Hegel always reminds us that the identity of being and self is a concrete unity, it has a content, and hence has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 Saying that it is being is not returning to the opposition of being and self on the epistemological plane. Rather, it open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Notion under the unity of self and being. There is nothing in-itself that is opposed to us as on-looking thinking subject. If we are thinking subjects like the philosopher Hegel that 'presents' this dialectic, we are part of the presenting spirit itself. For-us is the same thing as for the spirit itself, and vice versa.

Hence, we can see that Hyppolite is again mistaken when he goes on to say:

Thought does not think itself here as thought; it thinks itself as being, and yet implicitly it already thinks itself, and this appears in the judgment "being is nothingness". We subsequently see that the opposit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being which was specific to the *Phenomenology* reappears implicitly – for us – in this opposition between being and nothingness. (Hyppolite, P. 589.)

To say that thought does not think itself here as thought is to renounce all the effort of the *Phenomenology*. The *Logic* would then have to start all over again from where the *Phenomenology* had started. The former would be no introduction and, still less, part of the system. It seems incredible and contrary to Hegel's intention that the *Phenomenology* is a piece of work which bears no contribution to Hegel's system. Therefore such an interpretation not only distorts the *Logic* but also fails to give full justice to the *Phenomenology*.

6. Conclusion

Accompanying the above error is a common but actually more confusing charge that Hegel assumes at the very beginning what is to be proved at the end of the *Logic*. If we understand that the end of the *Phenomenology* is the beginning of *Logic*, we can appreciate that the *Logic* is justified in beginn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re Notion with respect to its content and that it has left the epistemological problem behind.

For Hegel, dialectic is basically an ontological matter.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is but an exit Spirit manifests in historical situations. When Spirit is fully conscious of itself, it would turn toward its own ontological problem rather than the epistemological one, which pertains more or less to a primitive stage of its development. In Hegel's conception, the epistemological problem is only for a consciousness which is unaware of its own position in the whole development. As soon as it is aware of itself, the epistemological problem dissolves. The *Logic* is doing the task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which deals with dialectic purely on the ontological ground. However, its detailed development cannot be given in this paper.

BIBLIOGRAPHY

1. Findlay, J.N., *Hegel: A Re-examination*, (Allen & Unwin Ltd., New York: 1958).
2. Hegel, G.W.F.,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trans. by J.B. Baillie, (Harper & Row, Inc., New York: 1967).
3. Hegel, G.W.F., *The Science of Logic*, trans. by W.H. Johnston & L.G. Struthers,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9).
4. Hegel, G.W.F.,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trans. and annotated by G.E. Mueller, (Philosophical Library, New York: 1959).
5. Hyppolite, J.,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 by S. Cherniak and J. Heckma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Evanston: 1974).
6. Kojève, A.,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trans. by J.H. Nichols, Jr., (Basic Books, Inc., New York: 1969).
7. Loewenberg, J., (ed.), *Hegel Selections*,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29).
8. MacIntyre, A., (ed.), *Hegel: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Doubleday & Co., Inc., New York: 1972).
9. Stace, W.T.,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A Systematic Exposition*,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黑格爾之精神現象學與他的邏輯底科學之關係

李 瑞 全

東海大學哲學系

研究黑格爾哲學的學者常感到一個困惑，就是，為什麼他的精神現象學一書最後的一章，既然是精神在歷史現象中發展到最高的一個階段，卻是如此簡短，以至不成比例？因為此書完成時剛好德法戰爭之戰火，已來到黑格爾所居之城市，故有以爲此章之簡短，乃因黑格爾是在匆促之中完成的，無暇詳論即送往出版。但揆諸黑格爾之寫作實況，和事後之所述，他並不特別提及此事之短缺或須作改寫。故此，本文認爲可有一較爲自然的觀點，以解釋此章之何以是現存的樣子，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欠缺。

本文順黑格爾之觀點，以精神現象學之最後一章，即「絕對知識」，乃是精神在現象的歷程上的一個終點，前此之發展，精神並不意識到它自己之本性，即，並不意識它自己是在經歷一個辯證的發展，故常以否定前一個階段之表現來肯定自己。因此，每一個階段都有知識與真理，或主體與實體之對偶性。此對偶性要到精神在現象之辯證歷程之終點，即絕對知識之階段，才能夠完全消解。在此最後的階段，精神顯現爲純粹的觀念，而知識與真理，自我與存有已同一起來而不再是對立的，而此同一性也被保留下來，故不必再有進一步的現象上的辯證發展，是以精神現象學必止於此階段。至於絕對知識之再進一步的發展，則是更高一層的發展，一方面此種發展已不屬於精神現象學的範圍，另一方面此發展本身也有極爲豐富的內容，不能包含在此一章之內。故黑格爾日後另寫了兩大冊之邏輯底科學以展示純粹觀念之發展歷程。如此則可以對這最後一章之所以如此簡短，有一自然而合理的解釋。

此解釋對精神現象學與邏輯底科學兩者之關係涵着一種看法，即，兩者是一有機的發展，因而也證成了邏輯底科學之起點，即從純粹觀念開始，爲合法的，並不是隨意的。同時也證成了兩書在表達方式上之不同。精神在現象的辯證發展中，並不自覺是精神及此發展是一辯證的歷程，即只知自己之爲自己，而不是上一階段之表現亦實在是它自己，故常以「在其自己」之立場來說話。但從寫此書之作者來看，精神本身已超越過這在其自己之階段，而意識到它自己是在一辯證發展之歷程中，而此書之作者及讀者均是精神在此後一階段之表現，故相對於「在其自己」之觀點，即同時有「對於我們」之觀點，即對於後一階段之精神而有之觀點。此兩觀點同時存於精神現象學一書之內。但在邏輯底科學一書，精神已自覺它自己，也就是通過黑格爾而表現的自覺，故無需兩個觀點同時陳列，這是兩書在性質上不同所必然引致的，不能要求它們以同一方式來表達。由此來看其他對邏輯底科學之解釋，即顯出這些解釋之失當，因爲，它們通常把黑格爾在精神現象學所用的陳述方式，強加到邏輯底科學上去，以爲這是黑格爾之錯失或沒有明言之處。實際上這是沒有正確理解黑格爾在此兩書所展示的是精神在不同階段之表現，把邏輯底科學重新套上精神現象學之模式徒使得後者失去它的功能，不能真實地作爲黑格爾整個精神哲學之導論，如此即有違黑格爾之本意。

梅露－龐蒂論語義之建構性根源

陳 榮 灼

東海大學哲學系

一、導 論

在梅露－龐蒂整個哲學中，其語言哲學佔有中心的地位。我們可以說：若果不了解其語言哲學，那麼便無法掌握梅露－龐蒂之現象學哲學（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語義（linguistic meaning）之建構問題」是語言哲學中一個傳統而富爭論性之論題，本文嘗試系統地展示梅露－龐蒂對於這個重要問題之答案。一方面可以看出從現象學進路對此問題所提供出來之嶄新解答；另一方面也可以藉此幫助我們了解梅露－龐蒂底語言哲學之本質，進而略窺其整個哲學之基本性格。

梅露－龐蒂曾經指出：「在哲學傳統中，語言問題從未曾隸屬於第一哲學（first philosophy），而胡塞爾是第一位將它搬至中心位置的哲學家」。（註1）可是我們却不要忘記：語言哲學是與西方哲學本身同時誕生的。若果整個西方哲學可以簡單地被描繪為關於「邏各斯」（Logos）的哲學，那麼，我們應該知道「語言」或「講論」（discourse）乃是「邏各斯」一詞的最根源意義之一。（註2）相應於整個西方傳統存有論與知識論之發展，在傳統語言哲學中也存在着兩大派別，就是：理智主義（intellectualism）和經驗主義。事實上，梅露－龐蒂本人之語言哲學便是源自對於它們的回應。可以說，克服和超越理智主義與經驗主義兩派的語言哲學乃是梅露－龐蒂底語言哲學的首要工作。因此之故，在展述梅露－龐蒂本人對於語義底建構之看法前，爲了了解他對於「言說」（speech）和「語義」之概念，我們需要先清楚梅露－龐蒂是如何批評這兩大傳統派別。此外，由於梅露－龐蒂認爲這兩學派之錯誤乃是根源於兩者本身之存有論，尤其是它們的「身體底存有論」（ontology of the body），因此我們將展示梅露－龐蒂如何否認它們，以及他於何種方式下使我們「身體」之本質重現出來。依梅露－龐蒂，只有當我們建基於一適當的「身體底存有論」上，方能發現我們的主體在本質上是一「言說主體」（speaking subject）。這是說，「回歸到言說主體」乃是找出語義底建構根源之唯一途徑或不二法門。除了他對言說主體底「存存論地位」（ontological status）之釐清外，我們亦將展示梅露－龐蒂如何地將言說關聯至主體的行爲，從而說明語義是怎樣地被建構出來的。其中，由於梅露－龐蒂認爲語義乃是根源於言說主體與世界間之「辯證的交對」（dialectical confrontation），所以我們必須交待其「世界」一概念之殊義；另外，我們亦將釐清「根源」一詞在其理論中之用法。

David Haight 在其一評論梅露－龐蒂底意義論之論文中，認爲梅露－龐蒂關於語義之建構根源理論犯了惡性循環之錯誤，他並且從Findlay的觀點來批評梅露－龐蒂之理論。（註3）由於這些批評並非持平中肯之論，我們將爲梅露－龐蒂作一答辯。這不但可以澄清一些對於梅露－龐蒂底理論之誤解，同時也可以凸顯出此一理論之有進於前人之處。此外，我們嘗試論證地指出

：梅露 - 龐蒂之理論是可用以否證「約定主義」(conventionalism) 的。

二、對於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的「語義建構論」之否證

依照經驗主義的語言哲學，語言和言說都只是一些物理過程，語義則只屬一些「言辭性圖像」(verbal image)。這些「言辭性圖像」並不是邏輯義之「觀念」(idea)，而是屬於心理義之存在。例如，「狗」這一個字的意義就是我們心中對於狗的圖像。這也就是說，無論是字本身或其意義都是屬於實物界。因此，兩者都落入時空中，是可生變化的；同時，它們均要遵守因果律之支配。由於「言辭性圖像」是「私有的」(private)，即是專屬於某一特殊個體，因而需要可見的文字或可聞的言說來「表達」它們。在經驗主義者眼中，文字與言說在本質上只是一些「公共的」標記，也就是說，它們只屬一些表達相應的「言辭性圖像」的外在工具而已。原則上，「言辭性圖像」是完全獨立於文字或言說之外的。換言之，語義是外在於文字或言說的。而在解決語義之建構根源問題上，經驗主義遂只滿足於「求助一種經驗，這種經驗被視為有必然性，是因為它能夠提供一些我們對之無法作任何改變的資料知識」。(註4)這是說，因為一字的意義乃是一心理圖像，因此它的產生可以理解為經由外界刺激所引生的一系列完全遵守神經生理學定律之過程的結果。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經驗主義者基本上是透過一種純粹機械式，即外在的組合且完全是被動性的過程來說明語義之「生成建構」(generative constitution)。

另一方面，在理智主義的眼中，文字或言說則只屬表達一既成或自存的思想之外在工具。這是說，字義在本質上是一邏輯義的概念，而非任何心理義之存在。例如「杯」這個字的意義乃是一作為「理想性存在」(ideal being) 的概念。不過，儘管語義不是一心理義存在，但它與言說或文字之關係仍被視為是外在的。這是說，語義或思想之形成或建構是完全獨立於文字或言說之外的。在這種觀點下，一個字只不過是「理性意義的乘搭工具，這些意義本身不但不包含於語言內，且完全超出語言之外」。(註5)依此，語言不外是「一個代表辨解性概念(discursive concepts) 之辨解性約定記號的集合」而已。(註6)而在解答語義之建構性起源的問題時，理智主義只滿足於透過智性運作過程來說明語義之生成。理智主義者認為語義作為理想性存在只能根源於純粹智性的意識作用。在建構理想性的意義中，被理智主義者視為物理或音響現象的文字或言說是完全沒有任何本質性之貢獻的。

現在，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雖然理智主義和經驗主義無論在存有論或知識論中，都是相互對立的學派，但是兩者在語言哲學上都有一基本的共同主張，就是它們均認為文字或言說只屬外在的表達的工具，而在語義之建構中均派不上任何本質性的用場。結果，在追尋「語義之建構性根源」一問題之答案上，兩者都沒有提出「誰在言說？」這一問題。

究竟是否語言和言說只不過是物理現象而其作用只好比是「空的容器」呢？而且在解答語義之建構性根源問題上，我們是否非要於理智主義和經驗主義兩者之中選取其一不可呢？我們還能否有其他之選擇呢？

爲了要確定地一一解答這些語言哲學中的重要問題，梅露 - 龐蒂主張我們必須要回到文字和言說這些現象本身，讓現象之本來面目能夠呈現。而由於其本人對於「變態心理學」(abnormal psychology) 之熟習和通曉，梅露 - 龐蒂的手法是先要我們了解「失語症」(aphasia) 這一變態言辭性行爲，及分析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對這種現象之說明。

「失語症」是一種最爲人所知的語言障礙。通常是由於腦部受到傷害，使得病人在一定的方式下「喪失」其言說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病人能夠正常地使用語言，然而在大多數情境中病人完

全無法言說。例如，有些病人喪失了稱呼顏色的能力。對於「失語症」，經驗主義與理智主義者都曾以其語言觀為出發點來加以說明。

先讓我們看看經驗主義的說明。由於經驗主義者視文字不外是我們主觀心理表象——「言辭性圖像」——之物理標記，因此，語言之擁有（the possession of language）「被理解為『言辭性圖像』之實在出現」。（註7）而語義「則被視為是與刺激作用或與稱呼過程此一意識狀態同時地給出，文字之輪廓，無論作為所聽到的或依音標而發出的，都是連同腦部或心理過程而出現的」。（註8）這是說，言說之出現乃是一些遵守神經學的定律之機械性生理過程或一些受聯想律支配之心理過程底作用之結果。（註9）是以，在經驗主義者眼中，「失語症」此一現象之產生「是起因於言辭性圖像之喪失，或者在進行聯想作用時將圖像關聯至一特定音位之『連繫』發生了障礙」。（註10）

在我們對「失語症」病人詳細檢查時，我們會發現當字辭是關聯至病人所處的「具體」情境時，則他們都會將這些字辭講出來，儘管於「抽象性」之使用中，這些字辭便無法為病人所控制。換言之，若果一字辭是關聯至一可能的情境或一個不為病人所切身關注的情境，那麼，病人便無法講出此字辭；只有當一字辭關聯至一個對病人來說是「有意義」的情境才會被講出來。舉例來說，有一個病人，當他在毫無情緒干擾之態度下進行簡單問題時，他並不能重覆別人所說的「不」字；可是當他被迫時，他却大聲地呼叫：「不！我不能說這個字」。（註11）這一個例子清楚地顯示出：「失語症」病人並非喪失一束字辭，而只是在某些狀態中不能使用字辭而已。換言之，「失語症病人並非一個永不再說話的人，而實是不能多說或只能以其他方式說話的人」。（註12）這因此之故，根本不可能透過「言辭性圖像」之喪失或圖像與音位間連繫之障礙來說明「失語症」這現象。此外，從上述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在字辭背後是有一「態度」（attitude）支配其使用的。基本上，說話者的「態度」乃是他將自己向世界進行「投射作用」（projection）的模態。因此，即使在失語症這種情況中，我們並不能否認病人在使用語言或說話過程中作為主體的主動作用。若果我們跟隨經驗主義之進路，將說話者視為一機器，即一完全遵守因果律運行的零件集合，同時將「失語症」之病因只透過機械和因果性之過程來說明，那麼，我們根本無法說明為什麼「失語症」只是一種選擇性的障礙。實際上，一個字「可以看成是行動的工具，也可以同時看成為中性的指謂工具」或理論性使用之工具。（註13）對於這些現象，經驗主義者均無法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上述事實證明了經驗主義有關「失語症」的理論之不足處。

那麼理智主義者又如何說明「失語症」的現象呢？

在理智主義者眼中，字辭不外是盛裝概念的空容器，只有通過智性或「範疇性的功能」（categorical function）方能產生語義。依是，對於理智主義者來說，語言障礙在本質上乃是思想障礙。換言之，「失語症」，是根源於思想或範疇性功能上的障礙。這表示，理智主義者認為「失語症」是由於病人喪失了將散列的特殊給出物統攝於一定範疇之下的功能所導致的。而「為一物賦名（to name a thing）」，基本上乃係欲將它自其個體性和單一性的特徵中抽離出來，而直視之為一本質或範疇之代表」。（註14）按照理智主義之說明，「失語症」病者是從「範疇性態度」（categorical attitude）跌進了「具體性態度」（concrete attitude）。這是說，「失語症」是源自病人不能擁有「範疇性態度」，而並非由於一些「言辭性圖像」之喪失。雖然理智主義者好像對「失語症」之產生能夠提供一個較佳的說明，但他們卻無法說明為什麼「失語症」病人在文字或語言之具體使用中都能夠無礙地進行。「對於理智主義的理論來說，病人要嘛只是一會思想或會言說的意識，要不然就只是一嚴格來說不會說話而像自動機般的物體，在這

兩個極端之間，一位理智主義者是沒有任何折衷之道的」。(註 15) 要在作為一純屬意識性存在的病人和作為一部生理自動機 (physical automaton) 的病人間建立任何連繫實是非常困難的。另外，從醫學上的個案，我們知道有一類的「失語症」是和「言說語言」(spoken language) 有關，而其他則與「書寫語言」(written language) 有關，若果我們將所有語言障礙之產生都歸咎於思想上的障礙，那麼我們要問：為什麼能夠有這樣多不同種類的語言障礙呢？對於這個問題，理智主義者似乎很難有一圓滿的解答。(註 16) 因此，梅露-龐蒂指出：「對於任何病症底意義之分析，若一旦都將之歸結至符號功能 (symbolic function) 上，則便會將一切的疾病等同為一，不但將失語症、失用症 (apraxia) 和辨覺喪失症 (agnosia) 統為一類，而且，甚至無法將它們與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區分開來」。(註 17) 此外，梅露-龐蒂指出：如果言說是預設思想的，那麼「我們便無法了解為什麼思想必須趨向表達才能達成其本身之完成」(註 18)。他認為：對一物加以賦名 (naming) 並不是出現於確認過程之後，相反的，它本身便是確認過程。(註 19) 這是說，言說和思想，基本上乃是同一過程的兩個不同的面向，是以我們不能將「失語症」的起源安立於思想之領域內，上述的一切事實都顯示了理智主義關於「失語症」的理論之不足處。

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對「失語症」的說明性理論之無效，清楚地顯露了經驗主義和理性主義底「語言觀」和「言說觀」之錯誤。這明顯地表示：語言與言說並非只是物理現象和音響現象；語言和言說不能再被視為純屬思想之外衣，字辭也不能光被視為空容器。此外，我們也可以看出：無論經驗主義者或是理智主義者，均無法提供關於語義的正確概念。基本上，經驗主義之毛病在於無法說明語義之「同一性」(identity)，而理智主義之缺點則在於不能說明語義之「繁多性」(multiplicity)。同時，兩者都無法說明在語言溝通中，是有「理解上不同層級之分的」這一事實。從兩者之失敗處，我們可吸取下列的教訓，就是：語義既不能化歸為心理義之「言辭性圖像」，也不能化歸為理想性之概念。因此之故，面對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這兩種進路，我們無法採取「二者擇取一」之選擇，相反地，我們要同時排斥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底「語言根源理論」。這是說，語義之誕生既非源自機械性之心理過程，也非溯自智性意識之作用。簡言之，語義之建構過程既不完全是經驗的，亦不是純屬智性的。

梅露-龐蒂認為：為了正確地找出解決「語義之建構根源」這問題的答案，我們首先必須要正視語言和言說為一原始現象。有別於經驗主義者和理智主義者，梅露-龐蒂指出：語義在本質上是要「化身」(incarnated) 於文字中的。換言之，語義之成為語義，必須要「掛鉤」於文字中，而文字便是語義之存在本身。(註 20) 這是說，語義根本不能離開語言而獨立存在。換言之，「字辭和言說既非一對象物或思想之記號，也非一些外衣，它們乃是此思想在世界中之呈現 (presence)，是它的形象 (enblem) 或軀幹 (body)」。(註 21) 就其本來面目而言，語義乃是一「存在的格調」(existential style) 而不是一概念。作為一存在的格調，語義具有同一性或者具有彈性的穩定性 (constancy)。換言之，語義乃是變化中的常數。而語義之同一性是經由其所出現之「場所」(horizon) 所保證的，是以，語義之同一性並非理想義 (ideal) 或邏輯義者。在此義下，語義並非「超時間」(atemporal) 的，這也說明因何「語文變遷」(linguistic change) 乃是可能的。綜括而言，認為語言或言說預設思想是不諱當的。字辭並不是一些用以翻譯既成之意義的次手而外在的工具，相反地，這是「表達過程把存在性賦給意義或使之實現」。(註 22) 語義與文字間之不可分離性，就好比奏鳴曲之音樂意義與傳達此音樂意義之音響間的不可分離性。(註 23) 這是說，文字乃是語義之所以能夠產生的主要條

件之一。因此，在解決語義之根源問題上，我們不能忽視字辭在語義底建構中所起之作用。不過，正如 Thomas Langan 所指出，我們需要留意一點，就是：「梅露 - 龐蒂所用的『字辭』（parole）並不是指一語音學上的單位（mot），而乃係一自我圓足有意義的表達結構，它可能是一單字〔「火！」〕，一首詩，或是一本書」。（註 24）

由於在根本上字辭便是言說，所以在處理語義之起源問題時，我們要把注意力集中於言說上。實際上，馬勞 - 龐蒂是將「言說」（parole）和「語言」（langue）區分開來的。依照梅露 - 龐蒂，「語言」只不過是經驗地存在的工具，乃是言說行為或說話底可重提的（retrievable）的貯蓄和剩餘。（註 25）「與『語言』不同，『言說』則是一種這樣的要素，藉它之助，意義性意向（significative intention）（仍以整體的方式在在默默地運行中）表現了它將自身鑲入我們之文化或其他文化內之能力」。（註 26）換言之，「言說」是一種過程，在此裏「尚未形成之語義」不但找到了向外展現的途徑，同時也獲得其本身之存在性，並因而真正地創造成一語義；但是「語言」則是由一些已被創造出來的累積性（sedimented）語義所組成的。（註 27）我們可以看出「言說」比「語言」更具「原創性」（primodality）。所以，為了要尋出語義之建構性根源，我們必須以「言說」而不是「語言」作為焦點。此外，由於言說是由人或主體所說出，因此，在語義起源問題之解決上，我們無可避免地要採取「回歸到言說主體」（return to the speaking subject）此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步驟。

三、回歸至言說主體

梅露 - 龐蒂指出：經驗主義者和理智主義者在解決語義之起源問題上，都犯了一個共同錯誤，就是兩者都忽視了言說主體的「自性」（autonomy）。經驗主義將言說主體（即人之存在）理解為一部完全遵照因果律運行之生理機體（physiological mechanism），這是說，經驗主義將主體化歸至客體的層次，此實際上是否定了「主體」一概念。與經驗主義相對立，理智主義非常強調主體之首要性，可是，理智主義只把主體視為一純粹意識（pure consciousness）。對於理智主義來說，主體在本質上是一「不具世界」（worldless）的意識。換言之，意識原則是獨立於世界外而自存的。簡單地說，因為經驗主義者否定了「主體」此一概念，遂致未能見出言說主體；而理智主義則由於把主體等同為一純思想性之意識主體，所以亦漠視了言說主體。因此，梅露 - 龐蒂感嘆道：「在對待言說之本性上，理智主義跟經驗主義一般，同為一丘之貉，儘管它放棄了任何通過本能動作（involuntary action）之說明方式，但是却也不見得比後者為佳」。（註 28）

綜結而言，馬勞 - 龐蒂強調：若要真正地找出語義底起源問題之正確答案，則我們首先必須要恢復「言說主體」之本來面目。

（一）言說主體之分位

梅露 - 龐蒂指出：為了要恢復言說主體之自性，我們首先要對我們有關自己身體之經驗作一充份的分析。他提醒我們：正因為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所建立關於身體的存有論均是錯誤的，所以它們才無法正視言說主體之自性。因此之故，克服和超越這些傳統的存有論，是揭示言說主體在自性之首要步驟。

經驗主義認為我們的身體不外是眾多客體中的一個，換言之，我們的身體在本質上只是一物體，是屬於外物之範圍，因而要受到因果律之支配。它之所以與其他物體不同，只不過由於它是一部高度複雜的機體而已。依是，我們身體之任何行動都是完全地接受客觀因果性原則之決定。

總括而言，經驗主義者只接受解剖學和生理學上的身體概念。

另一方面，儘管理智主義者非常強調主體這一概念，他們亦將我們的身體看成一客體。於是，在作為主體的意識和作為客體的身體之間形成一道鴻溝。這種二元論式的傾向，其實存在於笛卡兒主義以來的任何一種形式的理智主義之中。然而，有進於經驗主義者的是：理智主義能夠將一些專屬於我們身體之特點凸顯出來。理智主義者指出：作為純粹意識之對象，「身體被理解為一經常地被知覺的對象，而不同於存在周遭的外物可為主體所不加以知覺」。(註 29) 其次，我們的身體之有獨一無二性 (uniqueness) 是在於其為「雙重感覺」(double sensation) 之所在地。例如，當我們右手觸摸左手時，作為被知覺對象之左手却同時具有知覺之能力的特質。此外，一般外物都只是被表象出來的，但我們的身體却是一感觸性的對象 (affective object)。最後，我們身體乃係「動感感覺」(kinaesthetic sensation) 的寄託處，因此之故，它的運動是以整體和直接的方式給予我們的，但是外物的運動則需要通過常帶角度性的知覺過程方能呈現。(註 30) 這說明了因何當我們被蚊子咬到時，便能迅速地直接找到身體上的受傷部分。綜而言之，理智主義在其關於我們身體之理論中含蓄地表示：有別於其他外物，我們的身體可能在一特別的向度上為作為純粹意識的主體所觀察。

不過，梅露 - 龐蒂認為無論經驗主義或理智主義都無法給我們提供一個關於我們身體之充分的交待。在展示這兩種傳統哲學進路之不足處上，梅露 - 龐蒂再次借助於病理學上的個案作為例子。

「幻想性斷肢」(phantom limb) 是一種變態行爲。病者事實上是失去肢腿的，但當一刺激自其木腿傳至大腦時，則他便會幻覺其斷腿之存在。通常，「幻想性斷肢」的現象是被理解為一種「殘廢匿隱症」(anosognosia)，也就是說，這種現象是起源於病人無法或拒絕承認其殘障之存在。(註 31) 然則如「幻想性斷肢」或「殘廢匿隱症」等現象是如何可能呢？經驗主義者認為此乃由「直接的壓抑作用，或是相等地對『內感性』刺激之直接的持續作用」所引致的。(註 32) 若按照理智主義之解釋，則「幻想性斷肢」主要是植根於回憶，而「殘障匿隱症」則大多數起源於病人之失憶。不過，它們的說明都未能成立，理由是：一方面，經驗主義未能交待因何病患能對其幻想性之肢腿有詳細的描述；而另一方面，理智主義又無法說明為什麼病者是真正地知道其缺憾的。梅露 - 龐蒂強調：那拒絕承認殘廢或無能者並非一生理義機體而乃係作為「存在」(existence) 的人。這是說，病患乃是一人之存在，他「投入一個又是物理的，又是人際的世界中，雖然他是殘廢或斷肢的，但他却仍能繼續地趨向其世界，因而在此範圍內他並不承認其殘障之合法性」。(註 33) 特別要指出的是：此種對殘廢或無能之否認，並不是一種經過細慮的決定，它並不出現於「置定性意識」(positional consciousness) 這一層次上。(註 34) 從經驗主義生理學式的說明以及理智主義心理式的說明之未能充分地為「幻想性斷肢」和「殘廢匿隱症」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釋，我們現在可以清楚地知道：我們的身體是不能被化歸為一客體的。

梅露 - 龐蒂指出：當理智主義能從一自我的觀點來觀照我們的身體時，它所給出關於身體特質之描繪，切實而言是與將身體視作客體之見解無法相容的。他認為：若果身體是被描述為永不能離開我們之物體，則我們的身體不應只被視為一客體而已。此乃因為「客體之為一客體正因為它能夠與我們分離，而且，終極地言，它是會從我們視野中消失的。也就是說，它的呈現蘊涵着可能的缺場 (absence)」。(註 35) 事實上，只有透過身體之功能，客體方能呈現給我們。因此，身體並非為一客體而乃係我們與世界交通的通道。其次，當我們說身體能夠產生「雙重感覺

」時，則我們應該承認此作為知覺執行者的左手，並不是一只屬於被知覺層次的客體。換言之，身體之「探索性功能」(exploring function) 已充份地將它與一切客體區分開來。再者，從我們的身體之被經驗為「感觸性的存在」這一點便可以證明它並非只是一落在空間中的客體；這是說，它本身之感觸性已清楚地表示出它本身是不能以被表象之客體(represented object) 的身份呈現。最後，從所有佔有空間的對象只能透過常帶角度性的知覺方能給出，而我們身體却能直接地、全面地給出這一事實，便已證明我們身體是在何種方式下與對象物有所不同。所以，梅露 - 龐蒂說：「我們整個身體對於我而言並不只是一個在空間堆砌而成的器官團」。(註 36) 相反地，我們身體各個部分是一個相互關聯的整體，一個「身體圖式」(Körperschema)。而我們便是由於通過這一「身體圖式」方能直接地、全面地覺知到我們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這也清楚地表示：我們的身體在根本義上並不如其其他外物般落在外在空間中，而實有其特殊的空間性。「外在空間」是一種「位置的空間性」(spatiality of positions)，但「身體空間」(bodily space) 則是一種「情境的空間性」(spatiality of situations)。「情境」並非外在的座標，而是由人和世界所組成的「內在整體」中之元素。如果我們漠視了這兩類空間的本質性差異，那麼便無法對於「心理盲目」(psychic blindness) 這一現象有所說明了。「心理盲目」的病狀是：當病人被緊握時，他能知道這是屬於身體的那一部分，可是當我們指着其身體某部分時，他却無法了解所指的是他身體的那一部分。對於這種病理性現象，理智主義與經驗主義都無法提供一個真正的說明。理智主義者只承認一種空間表象，就是「外在空間」。他們認為身體是落在空間中，而純粹意識則是自存地不在空間中。依此，「心理盲目症」源自病人對於空間之表象過程的毛病。可是，理智主義者却無法交待為什麼病人在掌握外物時，能夠自如地操縱其身體。相類似地，由於經驗主義者亦只肯定「外在空間」，因而不能說明為什麼病人在被蚊子咬時，能夠無需思慮或觀察便能立即找出受傷處。(註 37) 理智主義和經驗主義關於「心理盲目症」之說明所產生之理論上的困難，間接地證實了「身體圖式」之存在。而「身體圖式」之存在，亦清楚地表示了我們的身體並不只是一客體。

梅露 - 龐蒂告訴我們：身體之主要功能是在於「行動」(to act) 而非「認知」(to know)。而我們「身體底空間性」只有在行動中方能實現。因此，「若果我們沒有身體的話，那麼，對我們來說，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空間之存在」。(註 38) 在其行動中，我們的身體于其所處之環境中挺拔出來；同時，它通過將其本身之行動和包圍着它的既存或既有世界之結合過程來組織這個環境。所以，身體之行動乃係既有之世界和迫近之世界(the world coming forth) 間的交接點。(註 39) 這是說，只有通過我們身體之行動，我們纔能夠擁有世界。在此義下，「身體圖式」本質上乃是一種表達「我們身體是在世界中」這一現象的一種方式。

從上述對於我們身體底本性之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身體並不是一客體，而實係在「主動性」與「被動性」之間，在有生命之存在與其環境之間的接觸點。這一「修正的」身體理論對於傳統的主體理論有一直接而巨大的震撼。如前所述，經驗主義是不承認「主體」這一概念的，但是我們現在清楚地看出我們身體是不可能化歸為一客體的；相反地，我們身體一定要被視為一主體。另一方面，理智主義將主體化歸為在本質上可獨立於我們身體而自存的純粹意識或思想，而把身體理解為一客體之做法也是錯誤的。實際上，「主體」與「身體」並非兩個不相干的存在，相反地，「我就是我的身體」(Je suis mon corps)。正由於身體經常地把自己投到世界中，所以它是一主體。(註 40)

這種強調「自我」與「身體」之「不二關係」是構成梅露 - 龐蒂底主體理論之最大特色。不

過需要注意的是：梅露 - 龐蒂並沒有否定主體也是一意識。他只是指出：意識必須「藏身」(embodied) 或「化身」(incarnated) 於我們身體中。若從一哲學史角度言，梅露 - 龐蒂是由於受到胡塞爾之影響，因而他不但確認意識之存在，而且肯定主體中一種先於意識動作的 (pre-consciousness) 層次。(註 41) 換言之，與胡塞爾一樣，他於具賦予意義功能 (sense-giving function) 之意識動作 (consciousness-act) 外，肯定一種「潛在運行的意向性」(operative intentionality)。他並指出：每一意識動作必須以主體之「先於意識動作」此層次作為基礎才為可能。而我們的身體是構成這「先於意識動作」、「先於反省性」(pre-reflective) 的主體的一個基本部分。所以，對於梅露 - 龐蒂來說，主體在根源義上並不是一「純思想主體」(pure thinking-subject)，而乃係一「肉體主體」(body-subject)。

只有當我們將主體理解為一「肉身主體」時，我們才能夠使言說主體之本來面目復現。從上述關於「失語症」之討論，我們已知道「言說」並不能化歸為一純粹生理義或理智性的過程，相反地，正如其他的表達模式一般，言說乃是我們身體之行為。一言以蔽之，「言說主體」在本質上是一「肉身主體」。

(一) 言說之表情論 (The Gestural Theory of Speech)

在受到海德格影響下，梅露 - 龐蒂認為：我們必須放棄笛卡兒底「我思故我在」之格言，而代之以「我在故我思」。另外，基於對胡塞爾底洞見之重構和改造，他宣稱：作為「肉身主體」的「人類主體」根本上是一「我能」(I can) 而不只是一「我思」(I think)。「肉身主體」的本性是不能離開其行動來了解的，其行動便是它自身展現的途徑。而「表達作用」(expression) 乃是「肉身主體」最重要的行動形式之一。梅露 - 龐蒂表示：「身體乃是自然之表達作用的力量」。(註 42)

「表情」(gesture) 是身體之最根源的表達。「表情」直接地表露其意義。事實上，人類都可以不加思索地——即不需要以思想為中介——便可了解一表情。換言之，我們是可以一眼便「看出」它。例如，從一個人之面部表情，便可以立刻知道他是在發怒。然則，此種現象是如何可能呢？這是由於做該動作的人與留意該動作的人，均屬於同一環境或具有相同文化背景 (cultural environment)。這是說，若果一些表情是由完全不同於我們所處之環境的人所做出的話，那麼對於它們我們很難加以了解的。另外，我們之所以能夠充份地了解一表情，是由於我們身體之力量能夠適應它。例如，一小孩子是不能充分地了解一「性的景象」(sexual scene) 的。(註 43) 因此，表情式溝通之所以成為可能，我們身體所擔任之作用是至為重要的。

由於表情上的溝通並不發生於反省性和智性的層次，所以，表情之意義在根源上是「非概念性」(non-conceptual) 的。換言之，表情式溝通，根本上是「先於概念性」(pre-conceptual) 的。一表情之意義並不是一自存、可獨立於表情及其出現之環境的「觀念」。相反地，一表情之意義在基本上乃是我們身體「存在於世界中」(être-au-monde) 的一種「風格」或「格調」。

梅露 - 龐蒂指出：言說在根源上乃是一種表情，而「語文性表情」(linguistic gesture)，亦如其他一般，將其本身之意義顯露出來」。(註 44) 梅露 - 龐蒂這句話或者會使人感到驚異。事實上，正如 Philip E. Lewis 所指出：一般語言學家，如布隆菲爾德 (Bloomfield) 等，「是基於語言在專精化和複雜化方面發展之巨大潛力，而忽視了表情意義和語文意義之相類處」。(註 45) 梅露 - 龐蒂認為這是由於一般語言學家都沒有區分「原創性言說」和「再用性言說」所致。前者是託身於創造性行為而產生新意義的言說，後者則只能夠將「既得之意義」(

already acquired meaning) 翻譯出來。(註 46) 換言之,「再用性言說」所表達者乃是一些已經建立出來的意義。舉例來說,「詩歌性言說」(poetic speech)與海德格所言的「閒談」(Gerede)分別是「原創性言說」和「再用性言說」之典型例子。(註 47) 需要留意的是:只有當我們回到「原創性言說」中去,我們才能發現言說乃係一種表情。最明顯的例子是在「詩歌性言說」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字句之意義都是表情意義。此外,語義必須在「原創性言說」中方能覓得其誕生之源頭。

當我們回過頭來觀察「言說主體」之「覺識過程」時,則我們對於梅露 - 龐蒂之將「言說」與「表情」相提並論的做法會減少驚異的感覺。事實上,「言說主體在說話時,並不是在思想其意義的,他也不是在將其所用之字變成可見的」。(註 48) 此外,言說和表情都共同地具有「主象 - 背景」(figure-background)之結構。這是說:言說「必須在一為所有交談者所共處的特定場合 (settings) 中進行,正如對於其他種類之表情之理解,預設了一個為眾人所共處的知覺世界,只有在此背景中每一個人方能發展和傳達其意義」。(註 49) 最後,我們不能忘記無論言說或其他表情都是屬於我們身體之表達方式。

雖然梅露 - 龐蒂將言說看成是一種表情,但他沒有忽略言說與其他種類之表情間的差別。實際上,相對於其他種類之表情,言說是有其本身之特質的。首先,只有「言說」方具有「自身指涉」(self-reference)或「自身反省」(self-reflexivity)的特性。這是說,我們可以通過言說來論述言說自身;可是,手勢却不能用「反省」手勢本身。此外,「在所有表達過程中,只有言說能夠發展為累積性,從而形成為一種可用於人際關係的產獲 (acquisition)」。(註 50) 換言之,只有言說方能「承載」其本身之「歷史性」(historicity)。「言說」,當其一旦形成後,便即變成可資利用的,其功能「不只在於作為遺留物或殘存品,而更在於作為對後來者之引發,成為邁向未來之必需」。(註 51) 其實,將言說視為一種表情,只屬以另外一種方式來陳述「言說乃是一種身體功能」這一事實而已。「正如在獲取一新習慣時,身體自然地落入一特定的表情,在獲得一新字時,它達致 (accomplish) 了一項語文性表情」。(註 52) 現在,十分清楚的是:語義必須植根於「肉身主體」之行動。

(三) 肉身主體與世界之辯證關係:

有別於思想主體之不必依賴於世界,「言說主體」作為「肉身主體」在本質上是一「入世存有 (être-au-monde, Zur-der-Welt-Sein)」。梅露 - 龐蒂指出,現象學義之「世界」既不是一「客體的綜體」(totality of objects),也不是一康德義的觀念,更非一「我們能掌握其製造過程底律則之對象」。(註 53) 確實而言,「它是我們所有思想和一切明晰的知覺之自然背景或場所」。(註 54) 這是說:世界乃是一切客體和主體於其中呈現的「開放性場所」(indeterminate horizon)。因此,「世界」並不只為我之思想對象,而乃係我居於其中的「場所」。然而,我們却永不能窮盡世界的一切。事實上,正如梅露 - 龐蒂所指出:世界「永遠只能是一『未完成的作品』」。(註 55) 理由是:世界在本質上是一無限的場所,是一切場所的場所。

由於作為「肉身主體」之「人類主體」不能沒有世界,所以世界並不只屬一人類的偶然性居所;世界之存在對人類主體而言是有本質意義的。換言之,人類主體是完全地要依賴世界的。不過,儘管人類主體「並沒有建構世界,但它却推量 (divines) 世界之呈現為在其周遭然卻非由其所提供之場所」。(註 56) 這是說:雖然世界並不安立在人類主體上,世界之存在却與我們對世界之觀照不相分離。可以說:世界與人類主體都相互地需要對方作為其本身之本質成份。此外,在世界與人類主體之間是恒存着一種「辯證的共遊」(dialectical interplay)關係。人

類主體與世界間的「相互作用」(interaction)之為辯證的，是由於此乃一種「內在」而非「外在」的關係。這表示世界與人類主體之關係並非截然二分，而實是相互依存憑，互不分離的。對應於世界之「開放性」(open-endedness)，人類主體本身亦永不能完全地建構出來。因此之故，我們不能透過「主-客對立之方式」(subject-object schema)來理解世界和人類主體之關係。此一關係基本上是「先於主客之分的」(pre-objective)。不過，它却同時是「能所關係」成立之基礎所在。綜括而言，世界與人類之關係，可用下列梅露-龐蒂本人之說法來描述：「世界是完全內在於我，而我則完全外在於我自己」。(註 57)

言說作為言說主體的表達方式，是屬於介乎言說主體與世界間的「辯證性交往」(dialectical confrontation)這一向度的。因此，語義乃是根源於此一介乎言說主體與世界間的「辯證性交往」。換言之，這本質上是由言說所勾劃出來之語義，在基本上不外是言說主體世界中之落實表現。總括而言，語義在本質上是存於言說主體和世界間特定之相互作用的終極產品。用梅露-龐蒂自己的話陳述：「行為所創造出來的意義相對於解剖學義的器官是超絕的(transcendent)，但相對於行為本身而言則是內在的(immanent)」。(註 58)這是說，語義之終極根源是在於言說主體和世界間的辯證性交往。這是語義起源問題之答案所在。不過，作為一位現象學家的梅露-龐蒂，他還需要告訴我們：語義是如何地在此辯證性交往過程中被建構出來。

(四) 語義之建構過程：

正如其他所有表情的意義一般，「語義」是起源於「肉身主體」與「世界」之間的「辯證性交往」。但是，與其他表情的意義不同，語義是通過「言說」建構出來的。換言之，在各種表情意義中，語義之獨有風格是在於它一定要透過言說才能落實。因此，想要了解語義之建構過程，我們首先要弄清楚言說之特質。

如前所述，「在所有表達過程中，只有言說單獨地能夠累積起來，從而構成一可以應用於人際間的產穫」。(註 59)這是說，言說本身形成了一種「設立」(institution)。在此，「我們將『設立』這概念了解為經驗中的事件，它們賦言說予持續性的向度(durable dimension)，使之在對於一整列的其他表式之關係中獲得意義，從而形成一可以理解的串聯或歷史」。(註 60)所以，梅露-龐蒂指出：「言說乃是我們底存在之所以超過自然物的盈餘(surplus)」。(註 61)這清楚地表示了語義是不能單通過自然物便可定義的。而由言說動作所建立出來之「語言世界」(linguistic world)本身乃係一種「設立」。

只有在一「語言世界」中，「言說主體」方能使用語言作為溝通工具。在本質上，言說「是在一互為肉身(intercorporeal)、互為主觀(intersubjective)之區域(region)中運作的」。(註 62)因此之故，「言說之『意義力量』(the meaning-power of la parole)出現於當身體執行其斡旋我們與客體及與他人之關係的任務中」。(註 63)

我們所在的世界，基本上是一「語言性團體」(linguistic community)，在其中「言說」是一種「設立」。因此，梅露-龐蒂指出：在產生新的語義時，往往是要借助於一些已在或既存的語義；否則，我們無法知道自己要說的是什麼。同時，他人亦不會明白我們在說什麼。梅露-龐蒂認為：只有透過將一些既有的語義以一「特定方式」加以排列，言說主體方能建構一新語義來。這是說：「意義性意向是在一由已有的意義所構成的系統，無論是表達在我所說之語言，或是在我所隸屬的文字整體和文化，找到其等義者(equivalent)之方式來使自己落實，從而認識到其自身」。(註 64)

然則，既成或已有的語義是由何而來的呢？事實上，梅露-龐蒂本人也提出此一問題：「究

竟既有之意義本身是如何地被建構出來的呢？」。(註 65)

正如 David Haight 所指出，梅露 - 龐蒂本人的答案是：「它之所以能變成如此者，是由於當它們被『建立』為一語義的時候，我們可以借助於——我所擁有的——同一類的表達性操作」。(註 66) 這是說，梅露 - 龐蒂也認為每一既成的語義，當它是第一次出現時，其本身底建構也需要並借用另一些既成的語義。十分清楚的是：「再用性言說」或「既存的語義」本身只能產自「根源性言說」。可是，在建構新語義時，我們通常都要借用一些既存的意義。「因此，言說是一種弔詭性的機能，于其中，透過已具意義的字詞和已經存在的意義，我們嘗試去追隨一個意向，這個意向必然超越和修正這些用以翻譯它的字義，而最終將其本身穩定於其中」。(註 67) 只有通過這樣的程序，新語義方可能出現。

David Haight 認為梅露 - 龐蒂這一關於語義底起源之建構性說明是犯了惡性循環之謬誤。他說：「梅露 - 龐蒂首先透過『累積性語言』(sedimented language) 來說明他所謂的「根源性言說」或「本然性表達」(authentic expression)，然後在問此一累積品是如何地被提供出來時，他只簡單地回答說這是由於根源性或詩歌性言說的成就！非常明顯地，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按照這種說法，如果它硬要守候累積性的程序，根本上沒有任何東西是可以被說出來；同時，如果它早先不是根源性言說，那末根本上任何東西都不曾會成為累積。這樣，凡是被說出的都具有永不出現的意義」。(註 68)

若果 David Haight 上述之批評可以成立的話，那麼，梅露 - 龐蒂的「語義建構理論」便要破產了。可是，當我們對梅露 - 龐蒂之理論作一較仔細之了解，則會發現 Haight 這一非難是不可接納的。

實際上，梅露 - 龐蒂本人早已清楚地指出：在建構新語義新語義時，我們是利用既成語義來道出一些它們從未說過的東西。(註 69) 換言之，我們是在「彈按」由已存的語義所組成的「琴鍵」，不過，所表達出來的却是一首次出現的新語義。這是說，雖然我們是在使用一些既有的意義，可是，我們却同時將它們加以變換，使得它們凝結起來以表達一新語義。梅露 - 龐蒂在此採用了 André Malraux 之術語，將此施於既有意義之變換稱作「凝結性變形」(coherent deformation)。(註 70) 這種「凝結性變形」的存在，說明了因何很多時候即使當我們對一首偉大的詩篇中的每一字或片語都很熟悉，然而却不能了解這整首詩本身的意義這種現象。事實上，「凝結性變形」之出現，標示了「根源性言說」與「再用性言說」之間的本質區別，因為，這一過程只出現在前者中。另外，通過這一種過程，我們清楚地知道新的語義是不能化歸到既有者的。正是由於 Haight 忽視了這「凝結性變形」的現象方導致他錯誤地指責梅露 - 龐蒂的理論犯了惡性循環之謬誤。其實，依照梅露 - 龐蒂，新語義之根源並不能從既有意義中尋找，而必須回到肉身主體與世界之辯證性交往方能達致。

不過，我們仍可進一步追問：「究竟最原始的語義，是如何產生的呢？」換言之，我們是否能夠探索出整個「語言」與「語文世界」的建構過程呢？

梅露 - 龐蒂認為我們並不能追索語言的歷史上或經驗上的根源。然而，如果我們將「根源」之意義理解為「落實條件」(condition of realization) 的話，則我們仍然可以探討此種意義下的整個語言及語言世界之根源。理由是：「我們至少可以描述一些『先於語文性的形式』(prelinguistic form)。而一個人是以它們為基點，方有言說的傾向。在此點上，語言演化為內在」。(註 71)

除了語文性表情外，人類還有非語文性的表達方式，或其他種類的表情，例如「面色表達」

(facial expression)。同時，在「語文性意義」出現之前，「非語文性意義」已經存在了。只有內在於「先于語文性意義的場域」(the field of prelinguistic meanings)中，「語文世界」方能漸具雛型。梅露 - 龐蒂指出：「人類在作思想上之溝通前，早已能歌唱出他們的感受。正如書寫最初是畫圖，語言是被唱出來的，而當它分析其自身時，便已轉變成爲一語文性的記號了。只有通過這些歌唱的存在，人類方能提煉出其表達的力量來」。(註 72)

自然，「語文性表達」會爲「講者」與「聽衆」都帶來了一種嶄新的有關經驗的「結構性協調」(structural co-ordination)。儘管如此，梅露 - 龐蒂提醒我們：「在說話動作與歌唱動作之間是不可能有一最初的區別(initial difference)的」。(註 73)他並且說：「字，響音與音位都不過是『歌頌』世界的不同途徑而已；同時，在發揮其功能時，它們並非如素樸的擬聲論(the naive onomatopoeic theory)所言，是藉客觀上的相類處來表象事物，而實際上是由於它們將其情感本質加以提純並且如實地表達出來的」。(註 74)這是說，在其雛型時期，我們的語言是較爲「情緒性」(emotional)的。由「第一個所說出」之語義都是語詞的情緒性內涵，正如我們在一般詩歌所碰到的一樣。(註 75)因此，語言之萌發「是在於情感性的表情作用，藉此，人類在已有世界上外加一『遂他之世界』(the world according to man)」。(註 76)這個「遂他之世界」便是作爲一種「設立」的「語文世界」。可是，這不外是說：整個「語言」之最後根源是在於「肉身主體」的「行爲」。

綜括而言：一切語義，包括最原始者，都是根源於「言說主體」與「世界」的「辯證性交往」。

四、語言與思想

Haight 除了對梅露 - 龐蒂的理論作「內在」的批評外，另外還提出一個「外在」的批評。

從前面之展示，我們已清楚地看出，依照梅露 - 龐蒂的理論，語義是自「我們的生活世界」(our living world)中被建構出來的，而這一「生活世界」「是包括人之存在在內以爲其必需之條件」。(註 77)但是，Haight 對於這種說法深感不滿。他認爲梅露 - 龐蒂將「根源性言說」建基於一「模糊的」世界概念，而不安立于心靈(mind)本身或「意向着言說的動作」(the act of intending to speak)上之作法是錯誤的。(註 78) David Haight 堅持語義之根源並不是世界，而係心靈。換言之，語義只能在意識方面的「能意動作」(noetic act)中獲得其根源。他並進一步說：「表達於言說中的思想，在未表達於言說之前是以一觀念或概念的身份存在。只有當言說意向以某種方式掌握將被表達之概念種子(或者是這『種子』誘動意向)，方把它表達於言說之中。在此表達過程中，意義——觀念或概念——充分地被建構出來，成爲『在與對其自身』(in and for itself)。先是一已在『未發的』意義，然後待以於未來中『成爲被表達的』意義，乃是觀念或理想恒常地展示其本身之途徑」。(註 79)

爲了支持他這種所謂 Findlay 式的「語義根源理論」，Haight 進一步批評梅露 - 龐蒂所提出「說話者並不是在言說之前，甚至不是在說話時思想，而其言說便是他的思想」的主張。(註 80) Haight 認爲梅露 - 龐蒂這種說法在現象學上是不能成立的。理由是：「實際上我們是在言說之前和言說時思想的；而且，通常我們都會先預習我們的思想，然後在說話時再將之重演，就好比我們在書寫時之情況一般」。(註 81)

十分明顯，Haight 認爲在表達之前，作爲觀念的思想早已經存在。不過，針對此種說法，我們可以追問：是否作爲觀念的思想乃完全地超離(transcend)於語言之外，即獨立地存在於

一切言語之外？若是如此的話，那麼立即會有一個問題產生，就是：「在什麼意義之下，作為觀念的思想需要被表達於語言中，方能充份地被建構出來？」對於這一個問題，Haight 似乎只能作下列的回答：「任何事物在最初之時，都是以一未發的形式（*inchoate form*）存在，而只有在未來方以一終極的形式（*final form*）存在。言說只屬此一普遍現象的微小反映而已」。（註 82）但是，即使我們承認這一條演化定律有其普遍性，這却仍不能解釋為什麼思想一定要表達於思想中方能獲取其「終極型式」。若果語言或言說對思想本身之關係並不是建構性、本質性的，即語言或言說對於思想本身之存在並無建構性的關係，那麼，Haight 仍不能說明為什麼思想一定要被表達於言說中，方能成為終極式的存在。

此外，Haight 對於梅露 - 龐蒂底論題之「外在批評」是可以輕易地從一內在於梅露 - 龐蒂底語言哲學之立場來提出答辯的。我們可以替梅露 - 龐蒂這樣答辯：雖然人是在說話前思想，可是在思想時他却一定要使用語言，即使他可以不發生任何音響。換言之，在這種情況下，在「外在言說」（*external speech*）之前存在着一種「內在言說」（*internal speech*）。此外，無人能夠否認在大多情況下，我們說話是無須一預先之思想過程的。Haight 能夠說明這些事實嗎？還有，在提出「語義乃根源於意識方面之能意動作」的主張時，Haight 必須面對一切傳統理智主義者所有的困難。實際上，Haight 甚難於重覆傳統理智主義理論之外能夠提供一關於「失語症」等病理現象的說明。如同傳統的理智主義存有論，這種「胡塞爾式、柏拉圖式和黑格爾式」的語義根源理論背後之存有論，也犯了忽視言說主體之自性的錯誤。（註 83）因此，它根本無法解釋芸芸衆多的病理性言辭行爲。最後，若果將「意義賦予者」（*meaning-giver*）等同於「超越心靈」（*transcendental mind*），那麼，一方面將會很難說明語義之「多樣性」（*multiplicity*），另一方面則不易證明於何義之下，此「意義賦給過程」本身並不是隨意的。

梅露 - 龐蒂指出：語言或言說並非屬於思想之外衣，我們不能把言說過程視為對既成思想之翻譯。這是說：「思想並非『內在』的事物，並不能獨立於世界和文字而存在」。（註 84）事實上，思想和言說是同時地一起建構的，兩者只是同一過程的兩個不同面相而已。於此義下，梅露 - 龐蒂進一步闡說：那「導致我們相信有先於表達作用而自身存在的思想，乃是一些已經建構出來和被表達過的思想，對於它們我們可以無聲地記憶起來，因而產生了有內在生命的幻想」。（註 85）此語清楚地道破了 Haight 理論底錯誤之所由生。

在本質上，語義並非一個觀念，而係人底存在的一種特定變調（*a certain modulation of existence*）。它並不是從智性界「掉」下凡間，而是根源自肉身主體和世界間之辯證性交往。用梅露 - 龐蒂自己的話來說：我們「根本不能把言說說成爲一『智能的運作』（*operation of intelligence*），或爲一『機能性現象』（*motor phenomenon*）：它既全幅地是機能性的，也全幅地是智能性的」。（註 86）依此，「意義賦給者」並非一「超越心靈」，而乃係「肉身主體」之「行爲」。

綜合而言，我們可以下一結論：上述 Haight 對於梅露 - 龐蒂底理論之批評是不能成立的；此外，正如其他任何形式之理智主義者，Haight 本人之理論必須加以淘汰。

五、結 論

經過上述的展述和釐清，我們知道在梅露 - 龐蒂眼中，言說是我們身體的行爲，而其意義則是我們身體存在於世界的「存在格調」。「被說出的字都是一表情，而其意義，〔則是〕一世界

」。(註 87)因而，梅露-龐蒂對於語義起源問題所給出之答案是：語義根源於肉身主體與世界之「對話」(dialogue)中。換言之，意義賦予者是一「存在的主體」(existential subjectivity)。

其實，梅露-龐蒂的「語義根源理論」不但否證了經驗主義和理智主義，同時也推翻了「約定主義」底理論。依照約定主義，語義源於我們的「約定」(convention)。但是，我們現已清楚地見出：文字的「概念性意義」(conceptual meaning)「一定要通過一種以內在於言說中的表情性意義(gestural meaning)為出發點的演繹程序方能形成」。(註 88)這是說，基本上「言說」是一種表情，而「字詞之意義最後必須為字詞本身所誘發(induced)」。(註 89)在此義下，語義乃是肉身主體和世界間之辯證性交往的自然結果，而非派生自自覺地執行的「約定程序」。語義之產生是有一「先於可謂性」(pre-predicative)的基礎的，因此之故，它不能完全化歸至「意識性層次」(conscious level)。

梅露-龐蒂主張「語義乃根源於言說主體與世界間之辯證性交往」，可是，究竟梅露-龐蒂在此所用的「根源」一詞，其確切意義何在呢？從前面的章節中，我們已清楚地看出梅露-龐蒂所理解的「根源」義，並非指歷史性或經驗上的根源，也不是指作為康德式超越條件的根據。因此，梅露-龐蒂所提供出來的理論，既不是屬於經驗科學(empirico-scientific)層次，亦不屬於康德義的超越層次。實際上，梅露-龐蒂宣稱其進路完全是「現象學式的」(phenomenological)。從哲學史的角度來說，「現象學」是溯源自胡塞爾否證「心理主義」(psychologism)之工作。十分明顯地，這種進路是與經驗主義或自然科學進路有別。然而，在發展其現象學哲學中，自《觀念》《卷一》後，胡塞爾之立場轉變為康德式的超越哲學。因是之故，胡塞爾本身的超越哲學變成了現象學和「新康德主義」(Neo-Kantianism)的混合品，因而落入「觀念論式主體主義」(idealistic subjectivism)。在海德格之影響下，梅露-龐蒂致力於將現象學從「康德式主體主義」擺脫出來。(註 90)梅露-龐蒂宣稱「現象學」乃「一關於存有降臨於意識(the advent of being to consciousness)，而不需假定其將於未來出現之可能性之研究」。(註 91)所以，在彰顯現象之本性時，我們必須試圖將「使之落實的運作過程(the operation which brings it into reality)」揭露出來，而不是在追尋「使它成為可能或缺乏它便不能存在的條件(condition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or without which it would not exist)。(註 92)需要指出的是：在以探求「落實條件」(conditions of realization)替代探求「可能條件」(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之中，梅露-龐蒂企圖為超越哲學提供一個嶄新的方向。實際上，當梅露-龐蒂指出語義是根源於肉身主體和世界間之辯證性交往時，他只是說這一辯證性交往乃係使語義「落實」的首要條件。因此，我們可以得下列之結論，就是：當他應用「根源」一詞時，梅露-龐蒂所指的是作為「落實條件義」的「根源」。換言之，找尋一現象之根源，不外是找尋使之「落實的條件」(the conditions which put it into reality)。

事實上，在實踐其「嶄新的現象學之超越哲學進路」(new phenomenological-transcendental philosophical approach)中，梅露-龐蒂為我們提供了一「非主體主義式」(non-subjectivistic)與「非客觀主義式」(non-objectivistic)的語義底建構根源理論。(註 93)

註 解

- 註1：梅露 - 龐蒂，*Signs*，Richard McCleary 英譯，Evanston：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64，頁84。
- 註2：海德格，*Being and Time*，John Macquarrie 與 James Robinson 英譯，New York：SCM Press，1962，頁55。
- 註3：Haight，David，“The Source of Linguistic Meaning”，*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卷XXXV II(1976)，頁239—247。
- 註4：Kwant，R.C.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erleau-Ponty*，Pittsburgh：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1963，頁58。
- 註5：卡西勒，*The 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卷I，Ralph Manheim 英譯，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55，頁126。
- 註6：同上，頁151。
- 註7：梅露 - 龐蒂，*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Colin Smith 英譯，London：Routledge & Regan Paul，1962，頁174。
- 註8：同上，頁175。
- 註9：同上，頁174。
- 註10：Kaelin，E.，*An Existentialist Aesthetic*，Madison：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62，頁282。
- 註11：梅露 - 龐蒂，*Consciousness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Hugh J. Silverman 英譯，Evanston：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73，頁69。
- 註12：同上，頁69；並參照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頁175。
- 註13：*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頁175。
- 註14：同上，頁176。
- 註15：Kockelmans，J.，“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y of Language”，*Review of Existential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卷3(1963)，頁64。
- 註16：同上。
- 註17：*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頁125。
- 註18：同上，頁177。
- 註19：同上。
- 註20：Lewis，P.E.，“Merleau-Ponty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Language”，*Structuralism*，Jacques Ehrman 編，New York：Doubleday & Co.，Inc.，1966，頁16。
- 註21：同上。
- 註22：*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頁163。
- 註23：同上，頁182。
- 註24：Langan，Thomas，*Merleau-Ponty's Critique of Reason*，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66，頁196。

- 註 25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96 。
- 註 26 : *Signs*, 頁 92 。
- 註 27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97 。
- 註 28 : 同上, 頁 177 。
- 註 29 : Kaelin, 前書, 頁 237 。
- 註 30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91 — 94 。
- 註 31 : 同上, 頁 76 。
- 註 32 : 同上, 頁 80 。
- 註 33 : 同上, 頁 81 。
- 註 34 : 同上, 頁 80 — 81 。
- 註 35 : 同上, 頁 90 。
- 註 36 : 同上, 頁 98 。
- 註 37 : 同上, 頁 122 — 127 。
- 註 38 : 同上, 頁 102 。
- 註 39 : Rabil, A., *Merleau-Pont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頁 21 。
- 註 40 : Kwant, 前書, 頁 47 。
- 註 41 : 參見 : Dillon, M.C., “ Gestalt Theory and Merleau-Ponty's Concept of Intentionality ”, *Man and world*, 卷 4 (1971), 頁 436 — 459 。
- 註 42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81 。
- 註 43 : 同上, 頁 184 — 185 。
- 註 44 : 同上, 頁 186 。
- 註 45 : Lewis, 前文, 頁 18 。
- 註 46 : 同上。
- 註 47 : 海德格關於「閒談」之分析, 見諸其 *Being and Time* 頁 212 — 214 。
- 註 48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80 。
- 註 49 : 同上, 頁 194 。
- 註 50 : 同上, 頁 190 。
- 註 51 : 梅露 - 龐蒂, *Themes from the Lectures*, John O'neil 英譯,
Evanston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頁 41 。
- 註 52 : Lewis, 前文, 頁 18 。
- 註 53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Xi 。
- 註 54 : 同上。
- 註 55 : 同上, 頁 406 。
- 註 56 : 同上, 頁 404 。
- 註 57 : 同上, 頁 47 。
- 註 58 : 同上, 頁 189 。
- 註 59 : 同上, 頁 190 。
- 註 60 : *Themes from the Lectures*, 頁 40 — 41 。

- 註 61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97 。
- 註 62 : Lewis, 前文, 頁 30 。
- 註 63 : 同上 。
- 註 64 : *Signs*, 頁 90 。
- 註 65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80 。
- 註 66 : Haight, 前文, 頁 242, 並參考: *Signs*, 頁 90 。
- 註 67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389 。
- 註 68 : Haight, 前文, 頁 243 。
- 註 69 : *Signs*, 頁 90 。
- 註 70 : 同上, 頁 91 。
- 註 71 : *Consciousness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頁 80 。
- 註 72 : 同上, 頁 81 。
- 註 73 : 同上 。
- 註 74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87 。
- 註 75 : 同上 。
- 註 76 : 同上, 頁 188 。
- 註 77 : Haight, 前文, 頁 245 。
- 註 78 : 同上 。
- 註 79 : 同上, 頁 246 。
- 註 80 : 同上 。
- 註 81 : 同上 。
- 註 82 : 同上 。
- 註 83 : 此一稱謂是 Haight 自己提供出來的 。
- 註 84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183 。
- 註 85 : 同上 。
- 註 86 : 同上, 頁 194 。
- 註 87 : 同上, 頁 184 。
- 註 88 : 同上, 頁 179 。
- 註 89 : 同上 。
- 註 90 : 對於梅露 - 龐蒂和海德格兩人思想關係之分析, 可參考 Rabil, 前書, 頁 39 - 41 。
- 註 91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頁 61 。
- 註 92 : 同上, 頁 38 。
- 註 93 : 實際上, 「反化歸主義」(anti-reductionism) 是梅露 - 龐蒂底現象學之一基本特色 。

論「領導」

梅可望

東海大學政治系

「領導」的意義為何？真是人言言殊。翻開每一本有關「領導」的著作，都各有其「領導」的定義。綜合各家之言，我認為下面的定義應該是很平實、很站得住的：

「領導」是帶領一群人去完成某些共同目標的藝術。分析言之，可從下列各點說明：

- (1) 領導是一種藝術，而不是一種科學。它不完全依照邏輯的推理，也不能依照某些一定的程式或公式而保證其必可成功。它是因時、因地、因對象、因客觀環境而變化的。其主觀性與情緒性的程度極高。所以只能是一種藝術而不可能是一種科學。換言之，任何人不能依靠某種方程式而必定走上領導成功之路。
- (2) 領導是帶領「人」的藝術。領導的唯一對象是人，只有「人」才需要領導。其他的動物我們可以透過飼養和鞭策達到使用它們的目的，但對於人類必須透過領導才能使他們充分發揮其功能。
- (3) 領導是帶領「一群人」的藝術。「一群人」即是「多數人」。對一個人固然也許需要領導，但學者認為「一個人對一個人」往往運用很單純的辦法，便可達到使對方跟著自己走的目標。一旦對方在兩人以上，要三人同心合力去幹，就要複雜得多了。人愈多對領導藝術的需要也愈大。
- (4) 領導是帶領一群人「去完成某個或某些共同目標」的藝術。如果一群人在一起，不要求或不需要他們去完成某個或某些共同目標，他們每個人都可各行其是，並不需要領導。例如一個機關或公司的員工下班後，各人去做自己的私事，就毋需單位首長的領導了。反之，當他們回到辦公室，來合力完成本單位的任務時，就非有首長的領導不可！否則，這個機關或公司的工作一定會弄得一團糟。

領導是影響許多人，使他們甘願為達成團體目標而奮鬥的藝術。

(一) 領導與經營

近三十年來由於「企業管理科學」的飛躍進步，「經營」一詞(MANAGEMENT)，往往祇用為「領導」的代用品。「經營者」(MANAGER)與「領導者」(LEADER)的界限常常混淆不清。事實上兩者絕非「同義字」。領導是超乎經營之上，出乎經營範圍之外的。一個卓越的領導者不一定是一個卓越的經營者，甚至可能是一個差勁的經營者。古今中外許多偉大的領導人物，常常經營事業失敗。我國歷史上集領導與經營一身而都獲偉大成就者，恐怕只有諸葛亮一人。同樣，偉大的企業家(經營者)也許需要某種程度的領導才能，但不一定是個好領袖。美國當年的石油大王老洛克斐勒，雖有億萬家財，無疑是位偉大的經營者，可是他卻獲得當世的罵名，領導方面相當失敗。因此，領導與經營，相似而不相同，兩者有相吻合之處，也有相異之處。

克里本教授在他很有見解的一本小書內寫道：(註二)

如果問一群經營者，ROI 是甚麼意思？他們一定說：投資的報酬(Return on investm-

ent)。但如果被問者是有領導觀念的經營者，他們的答案則是：從人們所得的回報（Return on individuals）。他接著列出 $P = C \times M$ 的公式說明P包括了成果（Performance）效率（Proficiency），生產力（Productivity），和利潤（Profit）；要獲得這些，就必須是C與M的配合。C是全體工作人員的「才能」或「才幹」（Competence），而M則是工作人員的意願（Motivation）。他認為有領導能力的經理（Manager-leader）爲了求得經營的成功，必須從「人」的因素去努力，即如何提高其所屬人員的能力以及激發其所屬人員的工作意願。這段話爲「領導」與「經營」作了最明確的說明。概括言之，一般觀念中「經營者」旨在追求利潤，而「領導者」除了追求利潤以外，更深入一層，去啓發人性，激發每個人的潛力，使整個目標得以達成。由此可知，領導是超乎經營之上，出乎經營之外。至於企業界以外的領導者，既不必追求利潤，他們以完成其團體使命爲目標，對「人」的因素特別重視，就更不在話下了。

如果有人問經營與領導的才幹，對事業的成功其各別所佔的比重如何？作者敢武斷的說一句，領導要佔百分之六十，而經營只佔百分之四十。對企業家而言，這個比重也許應該顛倒過來；對非企業家言，毫無疑問，這個比例是顛撲不破的！因爲經營主要依靠組織、規章、紀律與計算，對「人」的因素不太重視。而領導則以「人」的能力、性向、意願、決心來作判斷。國父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締造民國，是何等偉大的領導！他的制度、紀律、計算卻根本無從談起。這就是經營與領導特別相異之處！

因此，近代企業管理對經營者的培養非常強調「經理、領袖」或「領袖經理」的培養。公認的論點是：有領導才能與氣質的經理才是理想中的經理一亦即Manager-leader。茲申論之。

(二) 領導的功能

集「領導者」與「經營者」於一身的Manager-leader，他的功能應該如何呢？作者的答案是：經營者的功能加上「創意」。

經營者的功能，早已有定論。遠在本世紀初期，即六十餘年以前，法國工業家亨利·法育就指出經營者的七大功能，並可以用八個英文字母來代表，即衆所熟知的POSDCORB：（註三）。

- (1) P字代表「企劃」或「設計」（PLANNING）：亦即經營者應長於設計。對本機構的目標予以「精心」的研究後，提出達成目標的種種計畫或方案。缺乏妥善的企劃，目標管制便無法進行。
- (2) O字代表「組織」（ORGANIZING）：也就是把整個機構的架子搭起來，規定每個層級、每個部門（Clint）的個別職責與相互關係，使一群人知道在這個結構裡面，本身的地位和責任，以及如何授權、如何負責、如何聯繫、如何工作等等。有了組織，這個機構才能開始運行。
- (3) S代表「人事」（STAFFING）：也就是物色適當的人來擔任組織中的適當職位。有了人，照組織來分工，照計劃來工作，機構才會真正的動起來。以上三者是經營者最基本的功能，缺一則無以言經營。
- (4) D代表指揮（DIRECTING）：也就是經營者根據計劃與權力，來指揮組織中的各級、各部門的人員，使他們切實照計劃、照權責去執行一定的任務。使整個機構向一定的目標前進，不自亂步調，不迷失方向。這是經營者的特殊功能，非幕僚人員所能享有者。
- (5) C O代表「協調」（CO-ORDINATING）：在任何三人以上的機構裡，成員與成員之間難免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看法，甚至相互矛盾衝突。經營者的本領就在於能將這種矛盾或衝

突予以消除化解。如能事先防範、消弭于無形，則尤其高明。

- (5) R代表「對外關係」(RERRESENTING)：即經營者應代表本機構爭取外界的支持、同情與合作。沒有任何機構可以孤立於社會之外，主持人就應該運用一切方法，建立本機構的良好形象，使各方面都樂意與本單位來往並從事種種的支援與協助。經營者應為其所屬機構的唯一最佳「發言人」與「代表者」。不能做到這點，經營者的功能便不容易充分發揮。
- (7) B字代表「預算」(BUDGETING)亦即「經費的支配」：凡事非錢莫辦，企業界尤然。經營者應該根據工作計劃、工作人員、及各方面的需求，就財源所及，製訂本機構的預算。使各項業務在經費支持之下，能一一順利推動。能夠訂定妥善的預算，並加以妥當的控制，是經營者必備的本領。

有了人、有了錢、有了組織、有了計劃，又知道如何去指揮，如何去協調，如何去建立外界關係，經營者已經可以開步走去。但是否可以一定達成目標呢？倒也未必！就現代企管的觀點言，他還需要另一項特質—創意(CREATIVITY)。

管理學大師杜魯克(PETER F. DRUCKER)在他的名著「管理學」中有句名言：(註四)

「經營者必須擺脫昨天，揚棄業已存在和業已知道的東西中的陳舊部分。他必須創造明天。」

「創造明天」是任何有領導能力的經營者最突出的條件。所謂「創造明天」就是要具有「創意」，以高瞻遠矚的才華，帶動所領導的一群人，共同去追求理想中的團體目標。

關於「創造性的領導」(CREATIVE LEADERSHIP OR CREATIVE MANAGEMENT)，近三十年來各國的著述頗多。即在日本工業亦多有此倡導。(註五)然有人反對此說者。作者卻認為「創意」無論對那一界的領導者，尤其是企業經營者，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領導者必須具有「創意」，才能保持成果，歷久而不衰歇！

所謂「創意」或「創造性的領導」，應該至少包括下面四個因素：

- (1)遠見(Far-sightedness)：即是能夠看準明天的需要，亦即對未來的環境與局勢有相當正確的認定和判斷。這種判斷並非猜測或玄想，更不是迷信式的算命，而是根據實際資料和經驗，推演所得，或可謂之「受過教育的推測」(Educated geuss)。一個Leader-Manager時時刻刻都該想到明天、明年和未來。本機構應該如何改進，變革與因應，才能力爭上游，保持領先的地位？這是創造性的領導者隨時要提出答案和採取行動的問題。唯一一副「永遠向前面看」的銳利雙眼，才能保證領導的恒久有力有效！
- (2)「使命感」的激發(Sense of Mission)：人人都具有強烈的「自我意識」(Egoism)，一個人能力高度發揮的時候，就是他「自我肯定」最明確之時。換言之，當一個人肯定了自己所擔任的角色極具價值時，他才願為他的工作付出最高的代價，甚至付出難以想像的犧牲和奉獻。反之，他往往懈怠、不合作，乃至反抗。如何砥勵僚屬的自我肯定？必從使命感的肯定着手。

所謂「使命感」就是對工作價值認知，對自己在本機構內所擔任的「角色」的感受。「我的工作重要嗎？」「我的工作受重視嗎？」「我的意見受尊重嗎？」簡單的說，「我」受尊重嗎？這是任何團體每一成員都時時想到的問題。有創意的領導者應該經常利用一切機會方式和場合，使其所屬的各單位與各成員，都感覺到受重視、受關切、受注意。他、他們不只是「行政機器裡一顆螺絲釘」或「企業機械裡一個小零件」，而是不斷受到尊重與注視的「工作同志」。他是機

構裡不可缺少的一份子，他有一個使命要完成，不管這個使命是如何的簡單和單純！當團體內每一個成員都具有這種使命感以後，前段所述的C與M兩要素便自然大大提高，他會有重大的幹勁（工作意願），也更有完成任務的才華（工作能力）。領導者是整個團體的發動機，他所最應該發動的，就是每一成員的使命感！

- (3)「團隊精神」的砥礪（Teamwork）：團隊精神與前述「協調」有相通之處，但其涵義卻要深遠得多。它是指整個機構中每一單位、每一層級、每一成員的圓滿配合，而且這種配合是自動自發的，不待上級的指示或外來的壓力即行完成的。就像一個極有訓練的球隊，其球員間高度的、天衣無縫的默契和合作一般。

團隊精神的提升很不容易；首先，團體的目標要明確，尤應透過訓練與溝通管道，使每一成員確知該目標。其次，每一層級與成員的職責應該明顯劃分，使人人知道自已的責任與義務以及向誰負責。再次，工作的方法和技術必須講求，如何以最有效的辦法去完成自己的職責。最後要以獎懲及紀律去約束，使每一成員不得不，且一定要去自動配合團體的要求。透過這四種方法，團隊精神才能逐漸養成。能提升「團隊精神」是領導者一項特殊能耐。

- (4)樹立「楷模」（Model building）：領導者是整個機構的行政首腦，也是全體員工的「精神象徵」，他的一言一行都受到注視，真是「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一個具有創意的領導人他一定在生活言行方面足以作大家的模範！他要同僚勤勞，他自己一定要勤奮；他要同事儉樸，他自己一定很節儉；他要同僚守時，他自己必須按時上下班；他要同事拼命幹，他自己一定比別人幹得更起勁，領導者要樹立「楷模」使同人同事知所效法。俗語說：「上樑不正下樑歪」，是反面的解釋。孔子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是正面的說明。「以身作則」、「無言之教」是古今中外領導者成功的不二法門。但領導者能確實做到此點的人並不多，所以必求於具有創意的領導者。凡能樹立楷模的領導人，他的機構才能日新月異的向前邁進。

簡言之，創意加經營，才會充分發揮領導的功能！

（三）企業家領導的特質

企業家在本質上應該是「創造性的領導者」。

「創造性的領導者」可適用於任何性質的團體和機構之領導。而企業家既以經營企業（Business）為目標，則除了前述各項特質外，尚須具備下列諸條件。

企業家以其所主持的工、商企業的成功和發展為職志，因此他們必須具備：

- (1)成本與利潤觀念：這是企業界領袖特殊的條件，因為政治、軍事、社會、文化各界的領導者都不重視成本，更以談到「利潤」為不屑，他們的價值觀念與企業家頗有差異。可是如不懂得、不重視成本與利潤，便沒有成為企業領袖的基本資格。不僅要懂、要重視，而且要去掌握成本、追求利潤。「精打細算」、「斤斤計較」，應該是對企業家的基本要求。
- (2)下注的勇氣：企業家有如領軍作戰的將領，他時時要權衡得失去作重大的決定。在「決策的程序」中（Decision-Making Process），他應該知道如何「下注」才可獲得最大的報酬（Biggest return）。下注當然需要詳盡的資料研究和精明的判斷，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更需要勇氣！這裡所謂勇氣並非盲目的、衝動的「匹夫之勇」，而是敢於冒「經過計算的危險」（Calculated risk），即對於成多於敗，收獲大而損失小的機會，一擲數百萬金，面不改色！有此豪氣，才能成為大企業家。
- (3)時刻不忘市場與消費者：企業家的本錢是商品以及是由商品引發的種種服務（service）。如

果自己的商品無銷路，一切作為和理想都是空中樓閣。因此創造性的企業家，他的銳利雙眼不僅永遠向前看，而且永遠注視著未來的市場和顧客。「顧客永遠是對的！」未來消費者的需求與心態，決定了各種企業今後經營的方向與成敗。因此，成功的企業家是絕不會，也不敢忘記他的市場和顧客的！

(4)更新、再更新：要應付未來的市場與顧客，企業家對自己所經營的產品、商品與服務，必須有不斷更新的打算及計劃。透過新產品、新服務、新作法，來刺激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更多的顧客與更肥的利潤。日本製造的汽車和家電用品等，能夠在美國市場，逐漸擴展，終能擊敗他們美國的對手，使美國人也不能不承認「日本第一」，其秘訣之一在於日本的企業家能夠鍥而不舍，創新、更創新！這是對每一國的企業家上了最有意義的一課。

具備了上面四個特質，才不愧為「有創意的企業家」，也就是必可成功的企業家和領導者！最後，作者願再引杜魯克教授的一句名言，來結束這篇短文：（註六）

「我們必須學會領導而非管理，指導而非控制。」

在企業管理的新領域中，真是「領導萬歲」！事實上，無論在政治、軍事、社會種種行政的領域中，也沒有例外！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八日於大度山）

作者註：這篇短文是我去年（七十年、一九八一）對本校「國際企管研究會」一次講演的申論。

其內容重在對企業界領導的研究。至於其他各方面領導，當有俟於日後的探索。不過，其基本原則是相通的。

註一：Koontz D O'Wonnel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ntingency Analysis of Managerial Function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6, p.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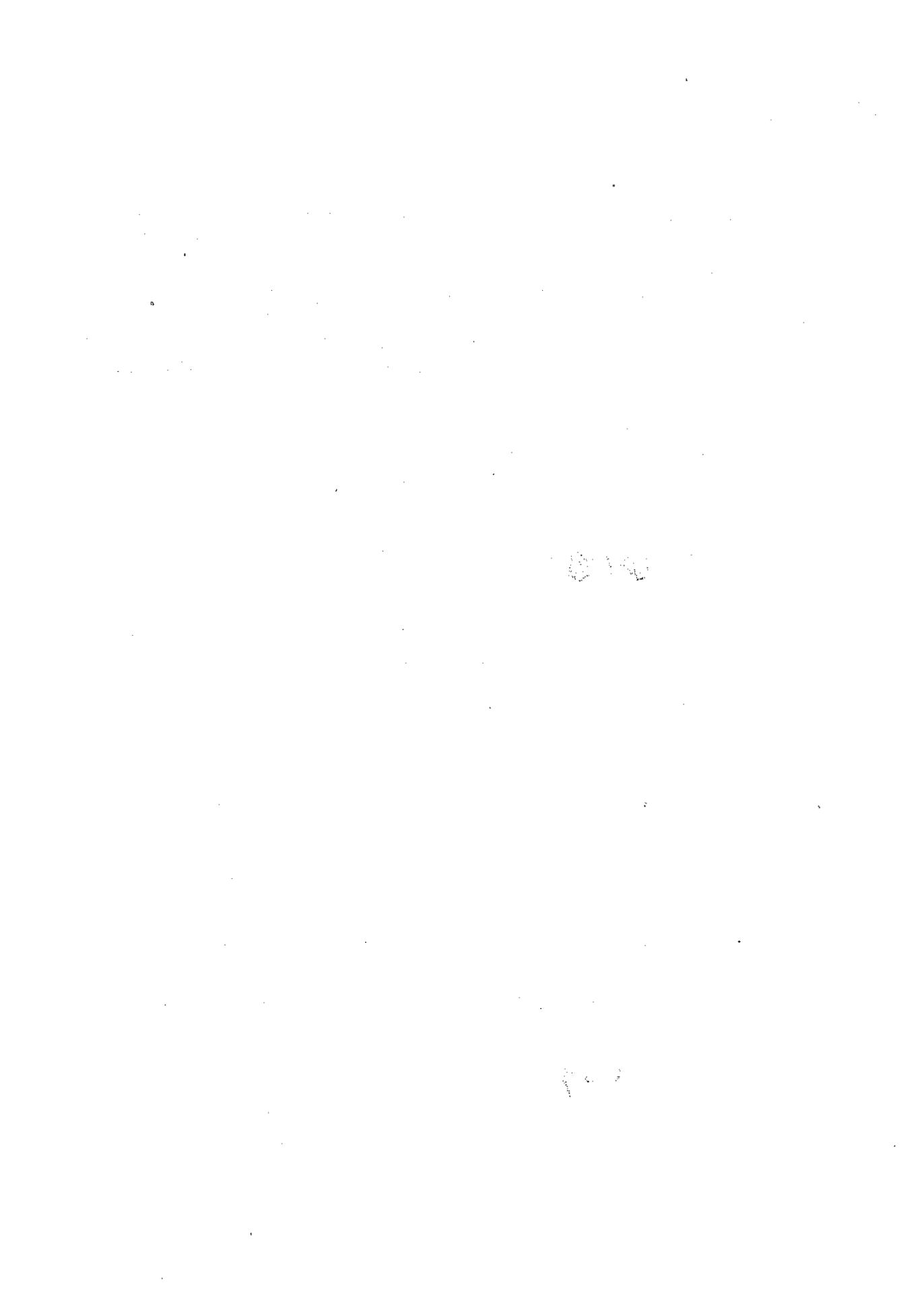
註二：James J. Cribbin, Effective Managerial Leadership,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72, p. 1.

註三：Henri Fayal, General and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London, Sir Issac Pitman D Sons, 1949.事實上，法育的原著 Admemistration Industirelle et Genviale，早在一九一六年在法國已用法文發表，到一九四九年才在美國以其英文譯本廣泛流傳。

註四：姚為民著；杜魯克管理學新銓；台北：經濟日報出版，三六頁（引杜著管理學第四章）。

註五：如 Shigeru Koboyashi, Creative Management,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71.

註六：同註四，十二頁。



艾爾契門和厄普霍弗的政治經濟學

徐 振 國

東海大學政治系

「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是一門古老的學科。1960 年代後這個古老的名詞又重新抬頭, 延生了新的涵意。韋氏在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中指出: 十八世紀的政治經濟學是一門「政府藝術」(Arts of government), 旨在促進政府和社會整體的財富; 十九世紀它是現代經濟學中的一支, 探討政府經濟, 以別於商業經濟和個人經濟; 新的政治經濟學旨在探討「政治過程和經濟過程之間的相互關係。」^①我們所以說, 十九世紀以前所謂的政治經濟學事實上是一門經濟學; 新的政治經濟學才試圖統合政治和經濟兩個學科, 形成一個新的政治經濟科際領域。

新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在美國政治學界已發展成一股新的學術趨勢。按美國政治學會 1979 年公佈的 691 篇博士論文題目來分析, 可歸為政治經濟學範圍的: 在「國外與跨國政治制度與行為」的 137 篇論文中, 有 54 篇, 佔 38.7%, 在「公共行政」的 83 篇論文中, 有 24 篇, 佔 29%; 在「政治穩定與變遷」的 29 篇論文中, 有三篇, 佔 10.3%; 在「政治學方法論」的 5 篇論文中, 有一篇; 在「美國政治制度和行為」的 142 篇論文中, 有 9 篇, 佔 6%; 在政治理論的 71 篇論文中, 有 3 篇, 佔 4.2%; 在全部 691 篇論文中, 有 110 篇, 約佔 16%^②。從上面的統計和题目的性質來分析, 可以看出新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在公共決策, 政治發展, 公共行政, 和國際政治學四個領域中具有很大的影響, 蔚然成一股新的潮流。

然而從事新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學者們, 對這門新學科的目的, 方法, 和範圍的意見還未趨於一致。保守的一派安於研究「經濟發展的政治先決條件」「經濟發展的政治後果」。^③這種研究態度基本上仍將政治與經濟劃分為二, 以其中之一為本位, 來探討對另外之一的影響。華倫艾爾契門和羅曼湯瑪斯厄普霍弗 (Warren F Ilchman And Norman Thomas Uphoff) 企圖將政治學的研究主題和經濟學的思維架構融合成一個新的理論架構, 用來探討所有的決策問題。本文的目的, 就是在介紹和討論艾厄兩氏所發展出來的這套理論架構。^④

本文第一節討論政治經濟理論所針對的問題; 第二節討論政治學與經濟學的統合; 第三節討論政治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第四節討論政治人物所處的政治環境; 最後提出政治經濟理論架構的批評。

一、政治經濟決策理論所針對的問題

艾厄兩氏認為, 研究政治決策應就政治人物, 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的政治人物, 所處的實際情境來提問題, 而非以學者們理論上的設想來提問題。以 1966 年七月賴及利亞的政變為例, 當時老弱瀕殞的文人政府甫被推翻, 接掌政權的少壯軍人旋即發生分裂。北方山區的胡沙族部落割地自雄, 企圖脫幅而去。後經談判, 北方勢力勉與西部勢力妥協, 共擁亞庫布高文上校 (Colonel Yakubu Gowen) 出任軍政府首長。高文上校是一位國家主義者, 在軍中素著聲望, 現在他必須

在一個脆弱的政權基礎上，做許多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抉擇。例如依委在敵意猶存的兩股軍方勢力中，如果北方再叛，他應採什麼行動？對甫受挫傷的文人官僚應如何重建？與上層的菁英份子結盟？或依靠中下階層的群眾？對一敗塗地的經濟殘局應如何收拾？對於國人存有疑懼的外資應否繼續容忍或設法予以節制？或走社會主義的發展方向？在非洲國家認同普遍淡薄的狀況下，對龐大的地域勢力應如何週旋？他應堅持民族主義的路線？或像許多其他非洲政治人物一樣，走泛非洲主義的路線力（A Pen-Africanist ideology）？如欲堅持國家主義，打破地域效忠，應否控制主要的大眾傳播工具，改變學校課程的內容，以達到促進國家認同的政治社會化的目的？高文上校所遇到的這些問題，都是非常急切緊迫的問題^⑤，也是許多開發中國家的領袖們所面臨的典型問題。

美國政治發展的理論家 G. A. Almond 在 1966 年曾宣稱：

我們即將要尋到政治成長的理性選擇模型（Rational Choice Model of Political Growth）——一種能使政治理論更切合公共政策的研究途徑。像 Federalist Papers 的作者們一樣，當代政治理論家無可迴避的要碰到如何將資源有效的分配以促使政治變遷到一個可慾的方向的問題。尋求這麼一種資源分配的政治發展的理論（An allocation-of-resources theory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不僅切合公共政策的中心關懷，其實用性亦可測度我們理論的有效性（validity）和能耐。」^⑥

艾厄兩氏並不認為政治學家的理論能夠達到上述的理想。因為阿蒙等人所倡導的結構功能的政治發展理論偏重於對開發中國家的政治社會的整體作巨觀的分析（Micro-Analysis Approach），並未扣住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直接而緊迫的問題。類型分析的研究（typological approach）均作靜態的分析，將開發中國家分成“傳統”、“過渡”，與“現代”等理念型（ideal type）。這兩種分析都隱含著西方民主政治的規範色彩，以及隱藏著目的論式的偏見（teleological bias），認為開發中國家最後要走到西方工業社會式的“現代”。艾厄兩氏認為國家建立的研究（Analysis of National building）是比較切合開發中國家的實際問題，並認識到這些問題在時機上的緊迫性。但他們也只是將問題攤開，並未提出一套輕重緩急的取捨之道來幫助政治人物應付或解決這些問題。另外還有一個研究方向是政治文化。它著重於政治行為的心理層面，提供了許多有關態度，認知，和情感等方面的變數，這可助於決策者瞭解公眾的心態和他們對政策的反應。但是，這也僅止於改善政治抉擇的效率，對決策者具有輔助性的功用，但並不能揭示政治抉擇本身的原則。更何況在理論上並不能肯定態度與行動之間，或動機與行為之間，具有可預測的關聯。^⑦

總之，艾厄兩氏認為當代的政治學與社會學並不能產生指導實際決策的功用。其關鍵並不在於一般所宣稱的開發中國家的資訊消息的材料不足，而是思維架構本身有缺陷。他們認為當前最需要的是設想一些方法，“來評估政策取捨的相對比較效能”（assessing the comparative efficiency of policy alternatives）以及為“擬定本末先後的決策秩序”（formulating priorities）^⑧。在面臨千頭萬緒的問題中，開發中國家的政治領袖最需要知道的是：「有多少那類的資源可在何時作最佳之運用。」（to know how much of what resources can best be used when）^⑨。政治學家必須以這個問題為核心來建立一個具有政策導向作用的理論架構。

二、經濟學方法與政治學題材的統合

艾厄兩氏認為循經濟學的思維架構倒比較容易達到 Almond 所宣稱的理想。經濟學常被看作是「惟一——門具有預測能力的真正“堅實”的社會科學」^⑩。經濟學的理論具有指導決策的功用，是以經濟學家常被政府和企業機構延攬為顧問。其所以如此是經濟學的理論從一開始就從「選擇」(choice) 的需要出發，扣住了經濟決策的基本特性和問題。經濟學家首先認識了資源的稀有性，在資源有限，慾望和需求無窮的情況下，人們必須作選擇。然而在選擇的範疇上經濟學家並不停留在資源分配的問題上打轉，他們進一步掌握了「生產」(production) 這個概念。經濟學家關注的基本問題是：「生產何種財貨？」「以何種方法生產？」「生產多少數量？」「生產出來的財貨如何分配？」^⑪經濟學家是從生產這個前題概念來看資源，一方面把它看作是生產的因素，如勞力、資本、土地。一方面把它看作是用以分配和消費的生產成品，如勞務和財貨。而生產資源是分布在每一個人或生產單元的手中，資源的交換形成市場或生產因素。在價格機能的運作下，人們向市場提供勞力，資本和土地等生產因素或生產資源，亦因此獲得報酬，享受財貨和勞務等經濟資源或產品的分配與消費。在生產和分配，或生產與消費的過程中，經濟資源的流動成爲一種生生不息的循環運轉。在一個富裕的經濟體系中，經濟資源的流量越來越通暢和充沛；在一個蕭條的經濟體系中，經濟資源的流量越來越停滯和萎頓。經濟學家的理論因爲側重生產這個概念所以對資源有非常動態的分析和瞭解。經濟學的理論因爲側重資源生產的抉擇，所以能幫助實際的經濟決策。

相對的來看政治學理論，艾厄兩氏認爲它最大的缺陷是只重分配不重生產。早期的 H. Lasswell 認爲政治學探討的主題是(“ Who gets, What, When, How ”)「誰得到什麼，何時，如何得法」。1950 年代行爲主義的代表人物 D. Easton 認爲政治是討論“價值的權威性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⑬。政治發展研究的創始者 Gabriel A. Almond 矢志追求一套“政治發展的資源分配理論”(An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heory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⑭。政治資源的 Allocation 或 distribution 是政治學家的關懷重點。艾厄兩氏認爲分配與生產實在是一物的兩面，如僅注意分配而不注意生產就太固步自封了，不足以窺探到動態政治的政治過程的全局。以高文上校在奈及利亞所面臨的局面，他最大的困境是手上的政治資源太少，政治籌碼太有限，不足以用來應付當前多方面的需索。如果他局限於現有的資源的分配，必然捉襟見肘，窮於應付。他必須要能運用他與各社會階層與團體之間的關係，來開創政治資本，增加政治的生產，方能穩定政局，安渡危機。在這方面，政治學家的理論一定要有助於政治人物認識政治資源和開創政治資源，才能具有指導決策的功用。而政治學家本身必須跳出分配這個概念，而更積極的把握住生產(production) 和生產力(productivity) 這個概念。

由於對生產這個概念認識不深，政治學家對資源的觀念也認識不夠透徹。他們不會將政治資源看成是一種動態的生產因素，只是將其視之爲一用來消費和分配的實物或權益。S. N. Eisenstadt 就是曾使用政治資源這個概念，也有創造“流動”資源(free-floating resources) 這個想法；但他強調資源的動員(mobilization)，並未深刻思考如何創造流動資源。^⑮ Almond 和 Powell 以結構功能討論政治過程，輸入(input) 的部分有需求(Demand) 和支持(support)。需求是指社會對政府要求各類的資源，支持是社會對政府各類的輸將；輸出(outputs) 是指經過決策過程後的各類產品；如抽取(Extractions)；行爲的規定(regulations of behavior)；財貨和勞務、機會、地位等等的分配；政治象徵或符號的示意(Symbolic outputs) 等。然後以反饋(Feedback) 來顯示各類輸出對環境的影響及環境對輸入的影響。這

個過程中，也顯示了資源週而復始的流動，而輸出也顯示出許多政治產品。但是，這整個的過程中製定權威性政策的主體，即政府或政權，却破忽略了。它好像處於一種被動的地位，受着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然後生產出社會團體所須要的產品。而決策主體的將輸入轉化為輸出的“變易過程”（Conversional Process）成了一個曖昧不明的“黑盒子”。這是因為有民主政治的主觀價值偏見，Almond 和 Powell 的架構才有這樣的偏差。艾厄兩氏強調在整個資源流動的過程中政府或政權和社會團體一樣都是生產的資源的擁有着，前者甚至較後者更重要，因為它擁有一項特殊的資源——權威。政府或政權與各社會團體互動，形成資源的交換，發揮生產和消費或生產與分配的功用。在這方面，政治學家須取法經濟學家，以生產為核心觀念來看資源的供應和資源的需求，並以生產為核心來看分配與消費。否則，政治學縱使強調政治為一動態的過程，在側重分配的前提下，仍會偏向於靜態理念性的分析。並扣不住決策者所急須解答的如何擴充資源的問題。

經濟學的思維架構，雖然較政治學高一籌。但經濟學家對其的研究題材却非常謹慎的自限在一定的範圍，即專注於經濟資源的處理。他們將非經濟資源，特別是政治資源予以中立化，此所謂“其他狀況不變的假設”（Ceteris Paribus Assumption）。

例如 Karl de Schweinitz 刻意將經濟的“成長”與“發展”分開。

他說：

經濟之成長或可界定為產出之增加（如 GNP 或 GNP Per Capita 等）。「經濟」發展則遼闊的多，涉及制度之建立，新的生產方式，自給自足成長中所必需的態度的傳播……。這裡必須承認經濟學關心成長甚於關心發展，因而對成長根源的解釋並無太多建樹。近來這方面被認為是一種“失敗”，論者認為這樣狹窄的經濟學只適於關注成長的體系，却不能解釋成長未曾發生的地區。

這種批評對經濟學實在要求太苛。經濟學並非是一種馬克斯式的分析方式，企圖包羅全面整體的行為（the totality of behavior），它也不要佯裝是一門完全的社會科學。經濟學關注的是在國家統合的經濟範圍內的市場現象（market phenomena in nationally-integrated economics）。一個地區沒有這種現象出現時，經濟學的分析技術就無從發揮……不論經濟學怎麼不完全，較之其它社會科學它還進展的更像一門政策科學。假如它不能有效的幫助新興國家達到發展的目的，那是這些國家中許多根本還未發展出導引發展的制度。要解釋為什麼缺乏這種發展，應該去問政治學或社會學，而非問經濟學。」^⑩

政治經濟學家不贊成這種將經濟與政治打成兩截的做法。為了分析上的方便之宜，經濟學家明確的界定其研究範圍是有其必要的。十九世紀歐美國家提倡「放任主義」（Laissez-faire），強調所謂「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彼時政治和經濟之間做涇渭分明的劃分，似乎也順理成章。其後，蘇聯共產制度崛起，經濟大恐慌後歐美福利國家的政策盛行，政治在經濟事務中扮演了重要的干預角色。二次大戰後，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新興國家如雨後春筍般的獨立。「政治居首」（Primacy of the Polity）在這些國家是明顯的特徵^⑪。這些國家的當政者在推行經濟計劃或解決經濟事務時，是不能純就經濟利益來計算而不估其政治和社會的代價和成本。經濟政治學家是刻意要打破這種 Ceteris Paribus 的限制，來為政治和經濟之間密切的互動關係塑造理論的架構。

政治學在理論架構上有其不足，但在研究範圍上却放的非常開闊。政治學自命為最具「涵蓋性的學科」（“Umbrella discipline”）^⑫，霍賽立茲（Bert F. Hosditz）說：「假如政治學家有任何大家同意的事，那大約就是這門學科博然雜陳的狀態。政治學家驅馳於許多不同的

方向。此乃由於你不知道該怎麼走，而假定任何道路都可走的通。」^{①⑨}政治學經行為主義的革命後，廣向社會學、人類學、和心理學的吸受理論架構和研究題材。James S. Coleman 認為政治學有四項發展趨勢為政治經濟學奠定基礎：

- (1) 政治利益團體的理論，它將工會、企業公會等經濟組織當作重要的壓力團體，納入在政治的運作程序。
- (2) 結構功能的理論的流行，將政治體系擺在一個內社會和外社會的政治環境中，藉此可以探討政治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配景 (Settings)。
- (3) 從靜態的法制描述而進入動態的政治發展的比較，儘管照艾厄兩氏的看法還是不夠動態。
- (4) 政治的功能從被設想為一種強制力 (Physical Compulsion) 的比較改為被設想成一種創造性，目的性的機構 (mechanism)，藉此來確定和達成社會的目標 (societal goals)。^{②⑩}

政治學在上述的開展下，涉及的題材很廣。照艾厄兩氏的說法，經濟學處理的資源只包括勞務和財貨，政治學處理的資源包括了經濟資源，社會地位，權威，合法性，強制力，暴力，等等。從研究的題材而言，艾厄兩氏認為他們是沿襲正統政治學家的主要關懷。他們說：

這兩門學科 (政治學和經濟學) 的強處和弱處是互補的：在政治學，我們發現一個透切的視野 (perspective) 但不適切的工具；在經濟學，我們發現一個有用的工具但一個被扭曲了的視野。我們建議將兩個學科的好處作一綜合，以獲得一個適切的視野和充當的工具。^{②⑪}

艾厄兩氏認為這種結合政治學視野和經濟學方法的新政治經濟學，是一套「超科際的社會科學」^{②⑫} (A supra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可以切合一切政策考慮的“選擇科學”^{②⑬}。這套學問不是為理論而理論，而是為決策而理論。這方面他們反對以邏輯賽證論為基礎的政治學。其概念化和通則化的目的在建構一套純理論的體系。這種理論的抽象層次極高，講究「價值中立」，並為理論的需要而鉅細靡遺的來蒐集整體的資料。艾厄兩氏認為社會科學是無法像自然科學那樣分為理論科學和應用科學。社會科學應該以解決社會問題 (problem-solving) 為志職，理論的解釋層次應該以契合公共決策的需要來考慮。概念，通則，和理論的建構最後都要以決策的可行性作為衡量的標準。在這樣理論的建構過程中，要以節約的方式為契合決策目標的需要來收羅資訊和資料。尤其在開發中國家，不可能在資訊和資料全備後，建立整體性的理論 (如體系論和功能論)，然後以全盤性和客觀性的知識來解釋或預測局部性現象。要幫助某一環境的決策者做決策，必須扣住他們作為局內人的“價值關聯” (value-relevant)，接受他們的價值目標或決策目標。政治經濟學只是設計一套思維架構，來幫助局內人估量他們的選擇所付出的代價和後果。艾厄兩氏因此說：「政治經濟學」旨在說明人們依據其個人或社會所持的福利價值所作選擇之道的成本和後果。」 (Seeking to illuminate the costs and consequence of alternative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values one holds for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welfare.)^{②⑭}他們稱這種順應局內人所自覺的獨特性和價值關聯性來討論抉擇問題的研究態度為一種「存在社會科學」^{②⑮} (An essentialist social science.) 艾厄兩氏理論建構的方向，正契合了政治學後行為主義的要求。

三、政治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本節介紹艾厄兩氏政治經濟學的若干基本概念：政治生產力，政治資源，政治基礎建設、政治企業家。

政治生產與政治生產力 (Political production and political productivity)——生產是「實際的產出」(actual outputs)，可以用來滿足人的需要和慾望的。此不僅指經濟上的財貨和勞務，社會地位，權威，強制力等均可達到此目的。生產力則比較抽象，指「生產的能力與潛能」²⁷ (capacity of potential for production)，「代表一段時間內滿足人們需要和慾望的能力」²⁸ (productivity represents capacity our time to satisfy human needs and desires)。生產力常需以生產為指標來顯示。

政治生產或政治生產力，在具體量化時是有其困難並容易引起爭議。但作為一項概念，它可以使政治學家對政治過程有更動態和深入的看法。例如就發展的理論而言，政治，經濟，和社會學家提出過許多衡量發展的標準。如個人國民所得，結構分化，政治體系的能力與穩定等等。艾厄兩氏認為它們都不及生產這個概念來的更根本。生產力的提昇是提高國民個人所得的前題條件。結構分化的目的應該是為擴增生產力，也就是為滿足更多人們的需求和慾望的能耐。中國帝王時代的官僚結構也分化的相當細緻，但只為維護皇權而非為所有的人。因此艾厄兩氏提出「differentiate for whom」這個問題。²⁹結構分化是為滿足更多人們的需求和慾望的生產力的擴增才算得上是發展。同樣，政治穩定亦旨在提昇生產力，其本身不是最後的目的。因此，艾厄兩氏認為生產力才是政治發展最根本的衡量標準。

政治資源 (political resources)——艾厄兩氏強調政治資源是政治生產的因素，而不僅是用來消費和分配的。政治學家往往談到資源的抽取 (extraction) 和資源的動員，但對資源的本身認識的不夠深入。艾厄兩氏認為政治資源可歸類為經濟的財貨及勞務，社會地位，權威，合法性，資訊，強制力，和暴力等基本範疇。在一個政治社會裏，政權 (regime) 和各種「團體」(sectors)³⁰都擁有不同類和不同量的政治資源。

政權是要將其資源用於下列數方面：

- (1) 應付社會和經濟的變遷。
- (2) 誘導社會和社會的變遷。
- (3) 保持現有權位。
- (4) 鞏固未來權位。
- (5) 建立政治和行政的基層建設。³¹

能夠應付的了當前社會和經濟變遷的問題，就容易保住現有權位。這方面政治資源的運用是政治消費。能誘導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方向，就容易保住未來的權位。這方面政治資源的運用是政治投資。

社會團體是要將其資源用於下列方面：

- (1) 提昇其處境、地位、和權威。
- (2) 增加其生產力。
- (3) 達成其所尊崇的意識形態的目標。³²

政治和團體所具備和需要的政治資源可以表示如下表：

政權 (Regime)	團體 (Sectors)
具有和可提供之政治資源：	具有和可提供之政治資源
(1) 物力、人力、財力	(1) 物力、人力、財力
(2) 地位和特權	(2) 地位和特權
(3) 資訊	(3) 資訊

(4)強制力(或非強制力)和威脅

(5)權威和影響力

需要或索求之政治資源：

(1)物力、人力、財力

(2)地位和特權

(3)資訊

(4)無暴力(或暴力用於其他團體)和威脅

(5)合法性、聯盟和支持

(4)暴力(或非暴力)和威脅

(5)合法性、聯盟和支持

需要或索求之政治資源：

(1)物力、勞力和財力

(2)地位和特權

(3)資訊

(4)無強制力(或強制力用於其他團體)和威脅

(5)影響力和權威^③

上列各款項中所列的資源都具稀有性並各具其特性。艾厄兩氏在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一書中的第三章對每類資源的特性均詳加分析，本文不作介紹。

政治市場(Political market)——照艾厄兩氏的設想，整個社會是由經濟、社會、政治等三個市場組合而成。貨物和勞務在經濟市場中交換，社會地位在社會市場中互交換，權威和合法性則在政治市場中互換。三層市場內各有主要的資源在流通互換外，三層市場之間也在進行著交換。各層市場的參與與互動都可以藉着別層市場的資源來達成自己的目的及阻止別人達到敵對的目的。例如以金錢購買選票，以政治特權取得商業利益等。在這三層市場中，就影響的層面而言，政治市場的層次是最高的，因為它流通的主要資源是權威。政治市場中擁有權威的政權和擁有影響力的 Sectors 可以改變或維持三個市場的資源分配和交換關係(the exchange relationships)。因此，一切社會和經濟的資源，只要涉及權威的運用都可納入在政治市場的範疇。政權和各類團體都在運用他們的資源與其他方面所擁有的各類資源相互交換，旨在達到前述的種種目的。從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政權之與其他團體不同，因為它握有權威。但這個政權如欲成功的保有其現在與未來的權威，必須靠這個政權以其資源與其他擁有資源的團體不斷地對換，結合並組織運用各方的資源，以解決當前和未來的社會和經濟變遷問題。因此必須以生產力作為決策的衡量標準，必須藉諸種種政策來作政治消費和政治投資，使權威和其他資源越用越暢，才能確保權位。否則權威像經濟資源一樣，也會貶值和萎頓，最後某些強而有力的 sectors 甚至可能取代該政權。從這樣的角度，艾厄兩氏看出權威的消長和轉易。他們反對政治學家僅從權威本身的特性，既其對整個社會的強制性和驅策性來著眼。這樣容易將政治看作是一種獨霸全局或全盤皆輸的活動(Zero-Sum game)。

經濟市場和社會市場內的資源交易，如不涉及政治權威，是單純的經濟和社會的活動，不在政治的討論範圍之內。前殖民地地區建成立國後，需要建成立一個全國性的政治市場，此謂之「政治化」(Politization)。但這個全國性政治市場的規模應該有多大？或說政治化到什麼範圍？這是政治發展中的一個重要課題。由於開發中國家的政治資源有限，政治化太廣泛使政權窮於應付。所以常有「雙重政治市場」^④(dual political markets)的現象，即全國性的政治市場外，還有政府號令所不及地方政治市場。

政治和行政的基層建設(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 是指能促使資源流動和生產的效率增加的制度、程序、公共設施和價值觀念。「政治的 infrastructure 主要是用於支持和資源的動員；套用 Easton, Deutsch, 和 Almond 的話，其主要功能是為政權的政策分配提供輸入。」^⑤具體的說，政治 infrastructure 包括執政黨，輔助性組織(如救國團)、選舉、意識形態、和發展計劃等。「行政的 infrastructure 是為行使權威所必須；它主要是負有政策分配的執行任務，換言之，是處理政權的輸出。」^⑥具體而

言，行政的 *infrastructure* 指行政機關、軍隊警察、和情治機關等。其他若語言、文字、教育、交通、運輸等社會和經濟的 *infrastructure* 亦可當作政治的 *infrastructure* 看。政府必須運用其資源來建立政治和行政的基層建設，以增加其執政和施政的效率，同時亦為滿足 Sectors 的需求。惟這方面的政治投資和政治消費常亦需估計其政治成本和政治利潤。例如，政權與社會勢力的政治結盟，選舉制度的設立等等，從政者都必須考慮對其政權或 Sectors 的利害得失。

政治企業家 (Political entrepreneurship) ——從政治經濟學的觀點，具有元創性和能力的政治人物稱之為政治企業家。他們或善於開創新的政治資源；或善於綜合運用既有的政治資源，使能發揮更大的生產效力；或善於資源的管理，具有行政的長才。憑藉著他們的意志和活力來突破政治生產的瓶頸，靠著他們的活動來擴大和統合政治市場和政治基礎建設。艾厄兩氏認為偉大的政治人物，如甘地、邱吉爾，憑其天才就能思慮周詳的決策和揮灑自如的開創和活用政治資源。一般政治人物在製定決策時，往往顧此失彼，甚至掛一漏萬。機遇好的能勉強守成，機遇壞的搞到政權破產。艾厄兩氏認為他們所設計的理論模式，對政治天才可能是多餘的，但對一般政治人物，或能幫助他們設想和制定政策所應有的考慮。

四、政治人物的決策環境

艾厄兩氏是從政權 (regime) 與 sectors 之間政治資源的交換來瞭解政治人物所處的政治環境。政權之所以為政權是它擁有一項最特殊的政治資源——權威，此外，它當然擁有經濟上人力、財力、物力、社會地位、資訊消息、強制性等其他政治資源。Sectors 各擁有不等量或不等類經濟的財貨與勞務，社會聲望與地位，合法性，資訊消息、暴力等資源。政權可以其資源來滿足 Sector 的需求和獲得 Sectors 的支持，由而更能鞏固其政權。Sectors 可以其擁有的資源來擁護或改變現有之資源交換的關係，甚或擁戴或推翻現在之政權，藉以改善其處境或甚至變成新的當權者。因此，在這種以 Sectors 組合而成的政治環境中，當政者一定要善用其政治資源保障其現有的權位和擴大未來的政治基礎。也就是說要善用其政治資源的消費以應付其當前的問題，和政治投資以誘導整個社會發展到它所期望的方向。當政者在運用其稀有政治資源的消費與投資時，他必須「估計用於什麼人，怎麼用，用多少，怎麼合併運用，用於何時、何處、為何用，還能得到什麼回報？」(“to figure out on when, how much, in what combination, when, where, why, and for what return the scarce political resources should be spent”) ⑦。這也就是說他要用什麼樣的政治、經濟、社會的政策，和什麼樣的政治和行政的執行工具，來啓迪和組合 Sectors 的資源，以增加整個政治體系的政治生產和生產能力，才能使該政權的當前與未來的政治基礎更形穩固。

當政者除瞭解自己的政治目標外，他也應該對自己政權的限制性和可能性有清楚的估計。艾厄兩氏認為他們應該考慮下列問題：

- (1) 該政權有多富足？在現在或潛在的基礎上，它在什麼資源上最富足，或最匱乏？
- (2) 該政權的政治體制在促進政治資本累積的效能如何？
- (3) 該政權現行決策和改善其資源處境上的效率如何？
- (4) 該政權的政治人物具備什麼樣的政治企業氣質 (entrepreneurial qualities)？是善於開發新的資源供應？或善於以新奇的方式來綜合運用他的資源？或善於妥善管理他所擁有的資源？

(5)政治人物具備有什麼樣的傾向 (propensities) , 價值, 本末先後的觀念 (priorities) , 和掌握行動時機的意識? 這些方面會如何地影響其作抉擇? ⑳

當政者還得對 Sectors 的資源與運用資源的能耐有所估計。政治學家研究英美等國的政治壓力團體時, 常能注意其利益之所在, 組織的程度, 遊說的手段等。艾厄兩氏的政治經濟學的理论模型主要是針對開發中國家而設計。他們認為不僅要瞭解 Sectors 的利益根源, 組織程度, 還應該瞭解 Sectors 擁有那類和那些數量的資源, 和綜合運用其資源的能耐。更重要的是這些 Sectors 的利益處境和應用資源的態度不能孤立地來討論。必須在彼等所持的意識型態 (ideologies) , 傾向 (propensities) 和時機 (time horizons) 的脈絡下才能理解該等 Sector 自己所體認的利益。因此, 一個當政者在推行和執行政策時, 應由這三方面來判斷 Sectors 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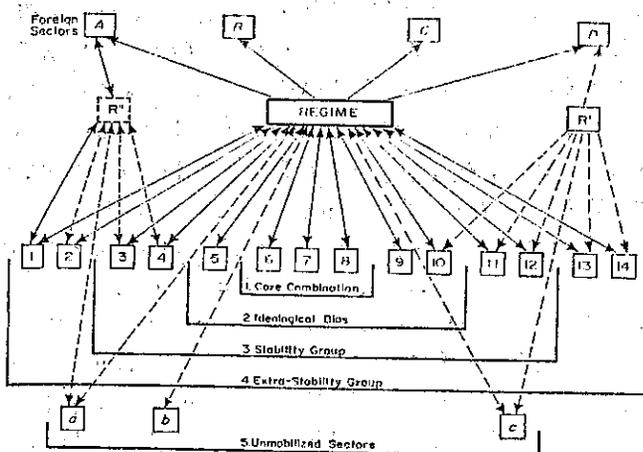
一個 Sector 所具備的意識型態的取向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是由「其價值、感覺、和政治上因果關聯的想法 (Notions of political Causality) 」㉑組合而成。它顯示出一個「Sector 心目中所認為的理想社會」(the sector's conception of the good society) ㉒要變成一個什麼理想的樣子。例如對於台灣經濟成長的成就, 有人認為是承日據時代的基礎, 有人認為是百姓勤勞的收穫, 有人認為是政府政策的成功。一般人所持的意見, 往往不是經過理性分析的結論, 而是經由其所持的意識型態傾向來規定其所持的主見。甚至, 是在意識型態的指引下, 各 Sector 確定其在政治環境的階層和地位, 其對當前資源交換結構的評估以及其本身自認應有的利益。政治人物在執行一個政策時, 必須瞭解和預估各 Sector 在意識型態上的背景與反應。當決策者說: 「禁止電動玩具, 學生家長與學校老師會全力支持」; 「廢除肥料換谷, 農民會歡迎」。這就是根據 Sectors 意識型態的背景所作的判斷。

傾向 (propensities) 是 Sector 運用政治手段或政治資源時習慣性的偏好 (preference) 。它具有「行焉不著, 習焉不察」的特性, 要比意識型態更與人的行動有密切的關聯。例如經濟學上講「儲蓄傾向」(propensity to save) , 並不討論其行為的心理根源, 只在顯示其行為的偏向。政治人物於一個政治情勢的憑估, 光靠意識型態不夠, 必須對於 Sectors 的行為傾向有很敏銳的判斷。開發中國家的軍人當權, 往往暴起暴落, 就是因為他們缺乏這方面的政治敏銳感。Sectors 當下反應的政治傾向, 艾厄兩氏列舉出七類:

- (1) 傾向於喜歡物質實惠的獲得或心理的滿足。
- (2) 傾向於顧全個人的目的, 或團體的目的, 抑或整個社會的目的。
- (3) 傾向於要求即刻兌現, 或延期兌現。
- (4) 解決問題時, 傾向於運用公共渠道 (public channels) , 或私人渠道 (private channels) 。
- (5) 需求不能滿足時, 傾向於堅持, 或讓步。
- (6) 解決爭端時, 傾向於暴力或威脅或和平談判。
- (7) 傾向於直接對抗或傾向於使用中間媒介。㉓

最後, 當權者必須對各 Sector 對時機的感應或體悟 (time horizons or time preference) 有深刻的瞭解和判斷。艾厄兩氏認為人們在期待的心理上可分為 expectation 和 aspiration , 前者指在某一時間內不能滿足, 人們會有一種「被剝奪的感覺」(a sense of deprivation) , 反應會相當急迫。後者是一種較長期的願望, 未曾達成時會覺得失望 (a sense of disappointment) , 尚不致有什麼行動反應㉔。當權者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 要滿足 Sectors 的各種要求, 有的要予以即刻解決, 有的可以緩慢, 有的可以靠拖延來打消, 端靠決策

者對各 Sector 的時機感有正確的判斷。



上圖中的“核心組合”(the core combination)是指那些對政權的決策,人事,價值目標最具影響力的 Sectors,它們結盟為核心組合。這些 Sectors 在現政權的結構下享有特權,其所提出之需求較之其他的 Sectors 會得到更多的滿足。然而現政權一旦崩潰或下台,他們的損失也較其他的 Sectors 為大。因此他們也最熱衷於擁護現政權的地位,致力於擴大其政治資源。這同時也就是在保障他們自己的利益和意識型態的偏好。在開發中國家,這個核心組合常由黨政軍方的菁英和部分的知識份子形成。

第二層是意識形態偏依層(ideological bias)他們跟核心組合是有相同的意識型態的偏向。亦即是他們所認為理想社會跟核心層是一樣的。但他們所擁有的政治資源不及前者,偶爾獲得一些具有象徵意味但無實權的公職。政府經常會聲稱以他們的利益為本,但他們所提的要求並不能改變政府決策的基本先後秩序。印度的中產階級的農民就是屬於這樣的地位。惟獨當核心層的 Sectors 發生意見爭執時,他們會在這個意識形態偏依層中找與自己利益相近的 Sectors 引為聲援。例如上層菁英在決定內銷或外銷的政策上發生爭議時,他們會各自找與內銷或外銷有利害關係相近的團體為自己的奧援。

第三層是 Stability group(穩定群),這一層經常保持沈默。沈默的原因可能是對政權既無好感亦無惡感而擺出一種冷淡的態度,亦可能對政權有惡感而不願表示,故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如為前者,當權者覺得尚可容忍;如為後者,當權者深為厭惡。這一層的 Sectors 的成員不易在公職求進取,比較容易為反對黨所拉攏。這一層 Sectors 雖對政府冷漠,不予積極支持,但真正關乎其切身利益時,也會激越的提出要求,甚至不惜以暴力或擺出運用暴力威脅的姿態,以遂其目的。

第四層為外穩定群(the extremist or extra-stability group)。他們對現政權抱反對的態度,要求改變現政權的基本政策或其結構,甚至主張予以整個替換。他們與現政權站在正面對抗的立場。現政權經常採強制力或擺出要採用強制力的姿態來壓制這個階層。然而這個階層的某些 Sectors 一旦得逞,就能獲得政權,成為新的 regime,如 R' 或 R''。

最後是未被動員的 Sectors(the unmobilized sectors),他們是整個政治社會的局外

人，還未覺察政府與政府決策與他們有什麼關係。然而他們有「潛在的生產性」(Potential productive characteristics)，一旦在政治上覺醒，亦會產生的影響力。然而他們隔絕太甚，無論朝野要動員他們，都得花費很大的成本。貧農，非技術工人，或若干出世的宗教團體常於這一類 Sectors。

上述模型中的 Sectors 究竟指那些團體，可由研究者就實際研究的狀況來作決定，不一定就如圖中所定的十四個。Sectors 也不一定非分五層不可，可就研究的實際需要來調整。每一層的 Sectors 在實際狀況中亦可能是變動不居的，原來在核心層的某些 Sectors 可能變成外穩定群，而穩定群中的 Sectors 亦可能變成核心組合，例如經濟發展成功的國家，新興的企業集團可能成爲新的核心結盟。這個分析模型可用在不同類型意識型態的社會，既可分析民主國家的政治活動，亦可分析共產國家的政治活動。它可以用來分析國家的政治發展，也可以用來分析某一項政策制定和執行的政治考慮或其所造成的政治後果。艾厄兩氏聲明他們擬具這個模型時，是從執政者的立場來考慮的，但亦可以修正爲以在野政治人物的立場來考慮。甚至，這個模型可以大加修正，用來分析國英美等開發國家的決策程序，或國際政治的過程。要在把握政治經濟學的基本概念和問題，來靈活運用這個分析工具。

五、政治經濟理論的檢討

William R. Liddle 稱艾厄兩氏的政治經濟理論是繼 1960 年代美國政治發展理論的基本傳承，而在 1970 年代是具綜合性和影響力的理論架構。^{④5}本節可從三方面來檢討艾厄兩氏的理論架構：(1)用經濟學的概念和思維架構來分析政治現象到底適不適合？適合到什麼程度？(2)艾厄兩氏強調其理論政策導向的功用，實際上它可能發生的政策指導性有多大？(3)該理論揚棄價值中立的立場，採用價值關聯的研究態度，聲稱要扣住政治局內人的價值觀來談問題，這種研究態度能發揮到什麼程度？

(1)經濟學概念與思維架構在政治分析上的功用與限制——艾厄兩氏用經濟學上的基本概念來分析政治現象。論者有贊成與反對。Kenneth E. Boulding 代表了贊成的意見。他認爲艾厄兩氏企圖用經濟學的概念工具來囊括政治和社會學的研究範圍，可稱之謂「經濟學的帝國主義」(Economic imperialism)。他說：

經濟帝國主義的成功基於一項事實，即經濟學的中心觀念——交換，可輕而易舉的將之廣泛應用到社會體系的其他方面，特別是一般形式的移轉功能 (its most general form of a transformation function)。在這當中，一定數量的 A 可以放棄而取得一定數量的 B。A 和 B 不一定非指物質，也可指其一團體對某一政治人物的支持，政府所開創的合法性意識 (a sense of legitimacy)，破壞的能力，和對人民藉諸威脅而生的影響等等……經濟學的概念與理論可以廣泛的應用，這不足爲怪。^{④7}

不過 Boulding 也指出，轉移功能並不完全基於稀有性。也就是說 A 與 B 的交換不一定非處於相對狀態，亦即 A 多則 B 少，A 少則 B 多的狀態。經濟資源的交換常呈這種形式，故經濟學的原則是根據這種交換形式建立起來的。然而社會和政治的資源交換，除了基於相對稀有的轉移功能外，有時亦會呈 A 增 B 亦增，A 減 B 亦減的狀態。例如老師教學，傾囊相授，師生俱蒙教學相長之益；待人以厚，雙方益增和氣；待人以惡，雙方俱增怨懣。這種「非稀有移轉功能」(non-scarce transformation function)^{④8}常非經濟學原則所能包羅。因此，經濟學的概念可含蓋

相當大範圍的政治現象，但不能包含全部。

Charbs E. Lindblom 認為艾厄兩氏的理論不屑一顧，他在 *Politics and Markets* 一書的註解中指出：

最近擬造的一種政治交換理論有其根本差錯，錯在不認識政治上所互換者，非人人可以相互提供的個人所好之物，而是一種對權威的愛好 (favors of authority)。④⑨

Lindblom 認為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有三種基本方式：交換、權威、和說服 (Persuasion)。交換是經濟市場上的控制方式，權威是政治活動中的控制方式，說服是群眾運動中的控制方式⑤⑩。許多行動可能同時兼含這三種控制方式，但在分析上應獨立分開，今若以經濟學交換的概念直接用來解釋權威爭取的政治性活動，根本牛頭不對馬嘴。甚者，Charles E. Lindblom 認為選擇的含義很廣，惟有在兩者皆可慾而又無從兼得的狀況下，才會以理性的方式權衡輕重和計算機會成本。此外，皆非經濟的抉擇。例如選舉時，你必須從兩個候選人或兩個黨中選一個，這是一種選擇，但不一定是經濟的抉擇，除非你同時喜歡兩個黨及兩個候選人而不得不兩者擇一，這才是經濟選擇。經濟性的選擇不應被誇大運用於所有的選擇。

綜合上面兩位的意思，我們可以說，選擇和交換有屬經濟性的，亦有屬非經濟性的。經濟性的選擇與交換是基於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而又必須擇一的狀態下作的，亦即是 Boulding 所謂基於稀有的轉移功能。這種基於相對稀有的交換和選擇主要呈現在日常的經濟活動，但亦廣泛的存在於政治和社會的活動中。只是經濟學家在討論經濟資源的處理中，充分的掌握了這種稀有轉移功能的特性和原則。艾厄兩氏刻意將之運用於政治活動中，使政治決策，至少是基於相對稀有的交換抉擇，能有一理性權衡的憑藉。只要政治行為中，包含有這種相對稀有的交換和抉擇，艾厄兩氏就有餘地來擴大運用經濟學的概念和理論。至於實際上能擴展到什麼程度，這得由實際的發展去決定。但在基本的範疇上，它是無法應用到非稀有抉擇和交換的範圍中去的。這裡政治學不必排拒艾厄兩氏的努力，亦不必擔心經濟學的概念與理論會囊括了所有的政治學研究範圍。相反的，政治學家也可運用政治學的概念和理論去解釋去經濟活動，因為經濟活動中亦包含了許多權威控制的方式。

此外，基於經濟學的理論，艾厄兩氏指出政治學太局限於資源分配的考慮，而沒有充分發揮資源生產的面向。這種看法似乎已經得到了普遍的回應，Almond 和 Powell 在 1978 年再版的 *Comparative Politics* 一書中，增設了公共政策一個部分，其中也談到政治貨品和政治生產 (Political goods and political productivity)。⑥⑪

(2) 政治經濟理論的政策導向功能——艾厄兩氏認為他們的理論是針對開發中國家政治人物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來製訂的，可以幫助像高文上校那樣的人物做決策。Boulding 指出其有實際的困難，因為：

經濟學所以能成功的影響政策，並非全然因它發展了一套望之儼然的理論，而是它發展了一套收集和整理資料的技術。這套技術能將經濟的資訊呈現給政治人物，讓他們激賞並引為行動依據。除非政治經濟學家能同樣做到這一點，吾人提心它對政治行為的實際影響恐怕會很小。⑥⑫

Boulding 的這項看法可以引申到一個更深的政治概念量化的問題。經濟資源的分析單元，特別是在其以通貨數量的顯示下，是比較容易量化的。因而也比較容易建立一套資料蒐集和處理的技術。政治經濟學的概念，如政治生產，權威，合法性，強制力，威脅等均有其難以量化的困難。因而要將政治資源流動的資訊等成一套數據資料的形式，恐非易事。艾厄兩氏聲明要使政治

發展理論有政策導向功能，先從改善理論架構著手。但最後這個量化的問題可能還是會限制其理論的實用性的。

(3)價值關聯和價值中立的問題——艾厄兩氏聲稱政治經濟學是順應政治行動者的價值目標和決策目標，提供一套思維架構，來幫助彼等估計他們的抉擇所需付出的代價和後果。他們不像 Almond 等人不知不覺的將研究者所擁有的西方民主規範偏見帶進了他們的理論。因此，他們宣稱揚棄了虛而不實的「價值中立」，採用了鞭僻入裡的「價值關聯」的研究方法。其實，就研究者不將其主觀價值帶進其理論架構這一方面，艾厄兩氏可以說是比 Almond 等人更成功的切合了「價值中立」這項要求。他們的「價值關聯」是要求完全順應著行動者的價值偏向，可以對當朝和在野的政治人物一視同仁的提供決策意見。他們完全不討論政治或政治發展的價值目標。因此，Liddle 在檢討政治發展這門學科三十年來的狀況時指出：艾厄兩氏的理論亦正如 1960 年代 Almond 等人的發展理論一樣，「缺乏一個規範性的面向」(a lack of the normative dimension) ⑤③。政治學家固然不該以自己的價值偏好當作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的理想目標。但根本不管共產，極權，獨裁等價值方向，僅順著政治人物的價值偏好來幫他們作政治資源的生產，這恐怕也失之為另一種偏頗。

另外，艾厄兩氏宣稱他們的理論旨在幫助從政者善用政治資源和擴大政治生產力，而政治生產力是「代表一段時間內滿足人們的需要和慾望的能力」。這裡艾厄兩氏幫助從政者維護和擴充其政權或政治基礎，顯然不在滿足當政者的私利私慾，而是促使他們兼顧更多人群的需求和慾望。這裡是否隱含著一種邊沁式的「最大多數最大快樂」的價值規範？艾厄兩氏在強調順應從政當事者的「價值關聯」，是否也不知不覺地帶進了自己所偏好的價值色彩？

更其次，艾厄兩氏主張扣緊從政者的「價值關聯」來計算決策的得失。問題是一個局外的政治學家，特別是不同國度和文化背景的外國政治學家，怎麼能夠真正鞭僻入裡的瞭解從政者的意識型態取向，行動的傾向，以及對政治行動時機性的感應？這裡牽涉到一個很根本的方法論的問題。Liddle 在檢討美國學者研究政治發展這門學科時亦主張，美國政治學家應該就“當地人的需要、興趣、和思潮，而非按照美國的政治學和美國社會的需要和興趣，來提出研究問題”。⑤④然而要真正做到這一點，他認為必須借重“詮釋政治學”(An interpretive political science) ⑤⑤。按詮釋政治學的方法論，認為政治行動均有其“主觀的意義”(Subjective meaning) ⑤⑥。研究者必須充分瞭解其主觀意義的脈絡，才能真正探索到不同國度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政治行動者的行為意涵。在目前科學方法論高居主導地位的美國政治學界，這種“人文詮釋”(“humanist interpretation”) ⑤⑦的方法論還有待充實和發展。我們相信，基於這種方法論的基礎，才比較容易探索到艾厄兩氏兩稱的意識型態取向(ideological orientation)，行動傾向(propensity)，和時機感應(time horizons and time preferences)等主觀意向的層面。

註 解

- 1).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Chicago, London.
- 2). 根據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PS Fall 1979.
- 3). James S. Coleman, "The Resurrec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ed., by Norman T. Uphoff and Warren F. Ilchman (University of

- California Press, 1973), pp. 34-37.
- 4). 艾厄兩氏的理論主要見之於他們所著的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irst cloth printing, 1969, Second paperback edition,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Ibid.
 - 5). Se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Ibid., pp. 1-7.
 - 6). G. A. Almond and B. G.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 877.
 - 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op. cit., pp. 8-11.
 - 8). Ibid., p. 11.
 - 9). Ibid.
 - 10). See James S. Coleman, op. cit., p. 33.
 - 11). 陸民仁, "經濟學" (三民書局, 民國六十五年) P. 6 .
 - 12). H. Lasswell, "Who gets what, when, how". (New York, World Pub. 1958, 1971).
 - 13).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3), pp. 130ff.
 - 14). Almond and Powell, 1966, op. cit.
 - 15). S. N. Eisenstadt, "Essays on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61. p. 25.
 - 16). Karl de Schweinitz Jr., "Economics and the Underdeveloped Economics". in James S. Coleman op. cit.
 - 17). James S. Coleman op. cit., p. 34.
 - 18). Ibid., p. 32.
 - 19). "Political Science," Science, " in Bert F. Hoselitz (ed.), A Reader's Guide to the Social Sciences (Free Press, 1959), p. 91.
 - 20). James S. Coleman op. cit., p. 32.
 - 2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op. cit., p. 15.
 - 2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op. cit., p. 1
 - 2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op. cit., p. 15.
 - 24). Uphoff and Ilchman,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in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op. cit., p. 2.
 - 25). Ibid., p. 14.
 - 26). Ibid.

- 27). Uphoff and Iichman, The Development i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op. cit., p. 76.
- 28). Ibid., pp., 76-77.
- 29). Ibid., p. 105.
- 30). Sector 這個概念在經濟學中泛指各類生產部門，在艾厄兩氏的新政治經濟學中它指「對政治事件的反應具有相同風尚的一群人」(A Group of Persons who respond to Political issues in a similar fashion, 見於 "The Political Economy G. Change, p. 39) 這樣定義的 Sector, 相當於政治學中的 Group. Group 這個概念泛指具有相同利益關切和相同態度的一群人。它可以是有組織的結社，也可以是對一政治事件有相同態度反應與行動的一群人。由於 Sector 和 Group 含意很接近，筆者在本文遂不按 Sector 字面涵意直譯為「部門」，而就其與 Group 相近的實質涵意譯為「團體」。
- 3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op. cit., p. 39.
- 32). Ibid., p. 58.
- 33). Ibid.
- 34). Development of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 94.
- 3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op. cit., p. 210.
- 36). Ibid.
- 37). Ibid., p. 38
- 38). Ibid., pp., 38-39.
- 39). Ibid., p. 41.
- 40). Ibid.
- 41). Ibid., pp., 41-42.
- 42). Ibid. p. 42.
- 43). Fro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p. 43.
- 44). Ibid., p. 45.
- 45). W. R. Liddl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ird World." (manuscript, 1980).
- 46). Kenneth E. Boulding, in Book Review and No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0. vol. 64.
- 47). Ibid.
- 48). Ibid.
- 49). Charles E. Lindblom, "Politics and Markets", (Basic Book, Inc., Publishers, New York. 1977). p. 25.

- 50). Ibid., pp., 11-12.
- 51). G. A. Almond and G. B.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8.)
- 52). Boulding, op. cit.
- 53). Liddle, op. cit.
- 54). Ibid., p. 11.
- 55). Ibid., p. 14.
- 56). see J. Donald Moon. The Logic of Political Inquiry: A Synthesis of Opposed Perspectives, in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2. ed., by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Addisons Wesley Publishing C Company, 1975.)
- 57). Ibid.

論土地所有權之限制

溫 豐 文

東海大學法律系

壹 前 言

所有權絕對（私有財產權之尊重）、契約自由（私法自治）與過失責任（自己責任）為近代私法上三大原則，此三大原則，係十七、八世紀個人主義時期之產物，其中，「所有權絕對」之原則，經載明於一七八九年之法國人權宣言後^①，大陸法系主要國家即群起倣效，而以之為制定民法之指導原理，到十九世紀末葉，因團體主義思潮之勃興，所有權社會化思想之產生，始漸被修正。所謂所有權社會化，乃所有權人行使權利，不應僅為己身利益着想，同時亦應顧及社會公益之謂^②。德國一九一九年公布之威瑪憲法，首將此一思想表現出來，其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有權負有義務（Das Eigentum verpflichtet），於其行使應同時有益於公共福利」。此一憲法，嗣後雖因納粹取得政權致未能徹底施行，然其影響所及，法律思想界對於所有權之概念，為之丕變^③。申言之，自十九世紀以後，各國有關所有權之立法，莫不以所有權社會化思想為基礎，而對個人土地所有權之絕對性加以限制。我國亦不例外，吾人若對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以及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之規定加以分析，就可得一結論，即在我國現行法制下，土地所有權並非絕對的權利，而受有種種的限制。其限制內容，不僅有法令的「外在限制」，同時有所有權本身的「內在限制」。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中，所謂「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及於土地之上下」，即指土地所有權應受法令之外在限制而言，而所謂「土地所有權……，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則指土地所有權須受本身內在的自我約束而言^④。

然則，土地所有權限制之具體內容如何，僅觀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殊難瞭解，而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再者，土地所有權何以需要限制？限制後產生何種效果？亦有研究之必要，本文擬對此等問題加以剖析。茲為便於論述起見，先敘土地所有權之限制理由，次述限制內容，最後探討限制效果，而重點放在限制內容一節。

貳 限制理由

土地所有權何以需要限制？稽其理由，有為維護社會公益者，有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私益者

⑤，茲分別說明之。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 即為保安、防災、國防軍備與夫環境衛生、產業發展等公益上之需要，而對個人土地所有權加以限制而言。大體來說，公法領域中，有關土地所有權限制之規定，概屬之。唯應注意者，以前僅限於保安防災、環境衛生等「消極的公益」，方能作為限制個人土地所有權之理由而已，近時卻變成為確保土地有效利用，產業合理發展等「積極的公益」，亦得作為限制個人土地所有權之理由⑥，此一變遷趨向，乃基於國家之功能已由十八、九世紀之「警察國家」蛻變成現代的「福利國家」所使然。吾人若仔細觀察晚近各國有關土地立法，例如我國一九五〇年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一九七四年公布之「區域計畫法」，日本一九六九年公布之「都市再開發法」、一九七四年公布之「國土利用計畫法」以及德國一九七一年公布之「都市建設促進法」等，不難窺出此一變遷趨向之端倪。

二、為保護私人權益 即為保護相鄰土地或土地利用權人（尤其是佃農）之私人權益，而對土地所有權加以限制之情形而言。大體來說，私法領域中，有關土地所有權限制之規定，概屬之。其為保護鄰地所有人之利益，而對土地所有權加以限制者，係基於「社會連帶」⑦與「互助互讓」⑧之理念而來。至於為保護土地利用權人之私益，而對土地所有權加以限制者，則係基於「抑強扶弱」與「保護土地現實利用者」之理念而來⑨。唯需注意者，近年來，由於土地所有與利用之型態，漸趨複雜，土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利用權人對土地所享之權益，在性質上，並非盡然相同，其中有屬投機性質者，有屬財產權性質者，亦有屬生存權性質者。為合理調整彼等間之權益關係，今後，土地所有權私法上之限制理論，實有待進一步的精粹。

叁 限制內容

土地所有權限制者，乃對個人土地所有權之「絕對性」加以限制之謂。而個人土地所有權之絕對性，依日本學者水本浩教授之分析，包括絕對不可侵性，絕對自由性與絕對優越性（以下簡稱不可侵性、自由性與優越性）三者⑩。因此，土地所有權之限制內容，似可從不可侵性之限制、自由性之限制與優越性之限制三方面分別探討。

一、不可侵性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不可侵性者，指土地所有權具有排他的、唯我獨尊的、神聖不可侵之性質而言。此一性質，得以土地徵收或照價收買加以限制。

(一)土地徵收：土地徵收，乃國家在一定條件下，對本屬不可侵之個人土地所有權加以強制剝奪而言。此處所說「一定條件」，係指須具備為公共需要，並履行公正補償兩要件⑪。為公共需要者，乃指為國防軍備、交通水利、公共衛生等公共事業之需用而言，我國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列舉之各種公共事業屬之。履行公正補償者，則指國家對因徵收而受特別犧牲或特別負擔之被徵收人，給予適當補償之謂。唯如何之補償，方為適當？宜視被徵收人對徵收地所享之權益而定，其權益如屬生存權性質者，應給予代替地補償，俾使恢復被徵收前之生活狀態，即所謂完全補償是；相反地，其權益如屬財產權性質者，僅需給予金錢補償，即所謂相當補償即已足⑫。申言之，只要具備上述兩要件，國家對個人土地所有權，即可加以強制剝奪，類此土地徵收制度，對個人土地所有權可謂限制至極致。

(二)照價收買：照價收買，為國家為實施某一土地政策，對私有土地按申報地價、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收買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予以收買。其與前述土地徵收所不同者，為既不必以公共需要

爲前提，亦無庸經繁複的徵收手續，國家僅須支付私有土地所規定之地價，即可實行收購。是故照價收買非一般所謂土地徵收，其作用更非普通土地徵收所能具備^⑬。不過，二者在限制土地所有權不可侵性上，則無二致。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國家對地主所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得照申報地價收買，地主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低於土地公告現值者，得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買；而(一)、超額建築用地經依法限期使用期滿，尙未使用；(二)、編爲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經終止租約收回滿一年，尙未建築使用；(三)、空地經限期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國家得照收買當期之公告現值收買。上開有關照價收買之規定，與土地徵收之規定，同係我國現制上限制土地所有權不可侵性之主要依據。

二、自由性之限制

所謂土地所有權自由性，係指土地所有人對自己所有土地之使用、收益、處分，饒有自由而言。我國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基於此，土地所有權自由性之限制，可從使用上之限制，收益上之限制及處分上之限制分別說明。

（一）使用上之限制

關於土地所有權使用權能之限制，因所依據法令之性質不同，可分爲公法上之限制與私法上之限制。

1 公法上之限制

土地使用公法上的限制，在性質上，係屬於公用負擔領域中警察限制（Police power）之一種^⑭，此種限制係爲了公共之善（Public good），而與土地徵收係爲公共需用（Public use）有別^⑮。因此，對受限制之當事人，原則上無庸給予補償，在我國現制上，有關土地使用公法上之限制，散見於土地法、都市計劃法、區域計劃法與建築法中，其主要內容如次：

（1）荒地、空地限期使用

荒地係指經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而未依法使用之土地（土地法第八十八條），而空地包括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地區，依法限期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之純粹空地，及雖已建築使用，但未達規定使用程度（建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之視爲空地（土地法第八十七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兩種。

荒地之成因，頗爲複雜，有由於自然原因者，如海水倒灌、山崩流失、缺水灌溉是；有由於人爲原因者，如故意堆積砂石，破壞灌溉系統，造成廢耕之既成事實，以便取得地目變更，牟取不法利益是；有由於經濟原因者，如因農業生產成本次第上升，農產品價格却長期保持低位水準，致生產利潤甚爲微薄，有時甚至毫無利潤可言，使農民的生產興趣低落，農地利用愈來愈粗放，以致於廢耕是。至於空地之成因，則較單純，以地主囤積土地待價而估，期於未來脫售時，獲取鉅額買賣差額利益者居多。唯不問二者之成因若何，其存在，顯然有碍土地有效利用，而與平均地權地盡其利之精神相悖，因而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對之設有取締之規定，即縣市政府，得分別劃定區域，限期依法使用或建築使用，限期屆滿仍不依法使用或建築使用者，得課征荒地稅或空地稅，並得照價收買（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由上述可知，在我國，土地所有人對自己所有之土地，不加以使用，並無絕對自由。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所有人，不使用土地，並無絕對自由，已如前述。而欲使用土地，亦非全然有其自由，

要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又稱地區制度（zoning），係指對某特定範圍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以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之謂。當前，我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要依據：都市土地，係以「都市計劃法」為依據；非都市土地，則以「區域計劃法」為依據。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劃法規定，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限制各區土地與建築物之用途。目前，台灣地區之都市土地，共劃分為下列九種使用區^⑮：

- ①住宅區 以供建築住宅為主。
- ②商業區 以供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
- ③工業區 以供工業使用為主，除工廠所必需之單身宿舍、餐廳、福利、育樂、醫療設備外，不得供建築與工廠無關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④行政區 以供建築行政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建築物之使用為限。
- ⑤文教區 以供學校及文教機關之使用為主。
- ⑥風景區 以維護自然風景為主。
- ⑦保護區 以供保養天然資源為主。
- ⑧農業區 除供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
- ⑨其他使用區

至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規定，得劃定下列八種使用區^⑯：

- ①特定農業區 指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專供農業使用之地區。
- ②一般農業區 指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地區。
- ③工業區 指為促進工業發展，經劃定供工業使用之地區。
- ④鄉村區 指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參酌地方需要，經劃定供農村人口集居之地區。
- ⑤森林區 指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劃定之地區。
- ⑥山坡地保育區 指為保護水土及自然資源，依有關法令劃定之地區。
- ⑦風景區 指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劃定之地區。
- ⑧特定專用區 根據實際需要，就使用性質劃定之地區。

依據上述八種使用區，縣市政府應就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進一步編定①甲種建築用地（供農業區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使用者），②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建築使用者），③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④丁種建築用地（供工業區內工廠及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⑤農牧用地，⑥林業用地，⑦養殖用地，⑧鹽業用地，⑨礦業用地，⑩窯業用地，⑪交通用地，⑫水利用地，⑬遊憩用地，⑭古蹟保存用地，⑮生態保護用地，⑯國土保安用地，⑰墳墓用地，⑱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十八種使用地，對私人之非都市土地，予以限制使用^⑰。

(3)建築限制

建築限制者，乃對土地作為建築使用時所加之限制，其主要內容，又包括建築許可限制、建築線限制、建蔽率限制，茲析述如下：

①建築許可限制 即凡公、私建築，在興工前，必須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之謂。建築執照即建築許可之證明文件。此一統制建築之行為，屬於土地使用限制之一，對公、私建築，倘不予限制，非但建物之安全可能發生問題，而且土地利用計劃及都市計劃，亦將形同具文。因之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

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

②建築線限制 所謂建築線，係指房屋之建築，不得突出於一定之線，以維持街道門面之整齊而言②。都市房屋，櫛比鱗次，道路縱橫，溝渠羅列，若不限制建築物之建築位置，不僅妨碍市容觀瞻，而且有害公共設施之建設。而限制建築物之建築位置，以限制建築線為首要。是故，建築法規定，沿街任何房屋，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亦不得遠離建築線而退居其後（建築法第五十一條）。

③建蔽率限制 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謂之建蔽率。土地利用固求集約利用與充分利用，然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若不保持一定比率，而將基地所有面積，悉數建築使用，不留絲毫空間，不僅妨碍通風、採光、影響住民健康，而且一旦發生災害，住民之生命安全堪慮②。是故建築面積應與基地面積保持一定比率。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建蔽率，在住宅區、行政區與文教區是十分之六，商業區是十分之八，工業區是十分之七，風景區與保護區是十分之二，農業區是十分之〇·五，其他使用區及尚未實施分區使用之地區，得由政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除上述三種建築限制外，建築技術規則尚有關於建物高度限制之規定，而最近國內學者亦有主張容積率限制，密度管制者②，要皆關於對土地作建築使用時，所加之限制。

2 私法上之限制

上述是土地使用公法上之限制，至於土地使用私法上之限制，主要之理論依據有二：一為相鄰關係，一為權利濫用禁止。

(1)相鄰關係 前曾述及，相鄰關係，係基於社會連帶與互助互讓之理念而來。晚近，因其與所有權社會化思想相結合之結果，致其適用範圍有被廣泛解釋之傾向②。唯需注意者，相鄰關係法理，固然是為隣地利用之方便，致自己土地所有權之行使受到限制；然若從反面觀之，所有權人為己地利用之方便，亦可限制隣地所有權之行使。因此，它亦可作為土地所有權權能擴張之依據②。

我國民法對相隣關係，自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規定得甚為詳盡，唯此等條文，吾人可歸納為一、營建施設關係，二、排水用水關係，三、通行侵入關係，四、枝根果實關係四大類②。今日較成問題者，則為通行侵入關係，尤其是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之氣響侵入（Immission）關係，蓋因近年來，由於土地過度利用與無計畫開發之結果，空氣污染，水質污濁、噪音 惡臭等公害問題相繼發生，為解決此等問題，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應如何扮演角色，實有待進一步探討。

(2)權利濫用禁止 有關權利濫用禁止，我國民法繼受德國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於第一百四十八條明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一條文，極為抽象，因此，端賴此一條文，在實務上，欲斷定所有權之行使，究係濫用？抑屬正當？頗有困難。不過，依據日本學者永田教授之分析，土地所有權之行使，如果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與公共福祉相悖時，原則上，可認其係濫用權利，而加以禁止（限制）②。然則，對一般升斗小民之土地所有權，美其名係為公共福祉，其實係為少數資本家之利益，而以權利濫用禁止之法理加以限制之現象，有時不免發生②。因而以權利濫用禁止法理，限制個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時，應針對各個案件，審慎處斷。

在實際適用上，以權利濫用禁止理論限制個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法國早在西元一八五五年、一八五六年時，即有判決可循②，日本在戰前亦然②。唯在我國，迄今似無類似判決。今後，宜將其與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土地所有權……，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上下」之

規定相結合，藉以開拓土地所有權「內在限制」之領域。

(二) 收益上之限制

土地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對自己所有土地有收取孳息之權能，是土地所有權積極權能之一。唯孳息之收取，並非漫無限制，而有一定之限度。有關天然孳息之收取，現行法令對之限制者極少，但對法定孳息收取之限制，俯拾即是，故在此僅論法定孳息之限制。

1 基地地租之限制

為保護基地承租人，我國土地法規定：基地租金不得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約定租金超過此一限制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強制減定之（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建築基地租金，不得逾基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者，乃指基地地價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必須按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是故，當事人所約定之地租，低於上述限制者，自應依其約定^②。

2 耕地地租之限制

耕地承租人（俗稱佃農）多為經濟上弱者，辛勞終年，往往不得飽暖，為增加其收入，改善其生活，現行土地法規除規定地主不得預收地租外，並對耕地地租設有限制，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地租不得超越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其習慣」。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更規定：「耕地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第二條）。土地所有權人（出租人）如違反上開規定，超收地租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三條）。因此可知，不問是基地出租、或是耕地出租，土地所有權人（地主）並無任意收取地租之自由。

(三) 處分上之限制

上述乃有關土地所有權收益權能之限制。關於土地所有權處分上之限制，現行土地法設有一抽象規定，即「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第十六條）。基此條文，土地所有權之處分，凡與憲法「基本國策」章，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等規定有妨害者，最高行政機關得事先加以禁止或事後撤銷其契約^③，此乃基於國家對全國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權（Supreme or Paramount Landowner ship）所使然^④。除此一抽象限制外，有關私有土地所有權處分之具體限制，有以下各項：

1 農、林、漁、牧、狩獵、鹽、鑛、要塞軍備及邊疆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之禁止（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舉上述之土地，或為直接生產用地，或為國防軍備用地，不是國民經濟利益之所在，就是國防軍事之所繫，與國計民生至為密切，故不宜由外國人取得占有或使用收益，以免妨害國人之利益，國家之安全以及民族之生存。唯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其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之限制。基此，礦地可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行政院核准投資之外國人，此乃基於當前國家經濟政策之需要，為開發國內工礦資源，有賴外國人之投資而採取之權宜措施^⑤。

2 農地所有權處分之限制 農地所有權除 1 所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外，其處分尚有下列限制：

(1)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原因，不問為買賣、贈與、抑或繼承、交換，其承受人非先取得自耕能力不可（土地法第三十條）。所謂自耕能力，乃自任耕作之能力，其證明須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申請核發，鄉鎮區公所於審查申請人有無自耕能力時，依照內政部釋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①申請人為公、私法人或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②目前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③目前在學之學生者（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④住所與其承受農地之交通路線距離在十公里以上者，⑤未直接從事勞力耕作者，⑥農事設備不足者，⑦現有農地已廢耕者³⁵。由此可知，現行法令，對農地承受人之資格限制甚嚴。由於此一限制目前在我國，即使要當農人，亦非簡單易事。

(2)農地原物分割之禁止：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每宗農地不得分割。考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農地細分，限制共有農地以原物分配為分割而言。因此倘共有人將共有農地整筆變賣以分配價金，並不發生農地細分情事，應不在限制之列³⁶。是以共有耕地之共有人，仍可請求分割，但分割之方法，僅限於變賣共有地分配價金，如採原物分割方法，則被禁止。此亦有關農地所有權處分之一限制。

以上所述是現行法令對土地所有權自由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所加之限制，其中有規定於民法者，有規定於其他法律者，有的為抽象規定，有的為具體規定，可謂經緯萬端，錯縱複雜。

三、優越性之限制

所謂土地所有權優越性，係指土地所有權透過契約關係（如設定地上權契約或締結租賃契約）與土地利用權對立時，所有權人處於絕對優越之地位而言。此一性質與前述不可侵性，自由性常相輔相成，彼此關聯，渾然成爲一體，而形成所謂「所有權絕對性」。不過，在學理上，不可侵性與自由性之限制，係基於「所有權社會化」之理念而來；而優越性之限制，則係基於「所有權現代化」之理念而來。所謂「所有權社會化」，前已述及，茲不重贅。至於「所有權現代化」，意指土地所有權人（地主）壓迫土地利用權人（尤其是佃農）之以所有權爲中心之土地立法，是封建時代之產物，現代之土地立法，應以土地之現實利用者爲中心³⁷，提高土地利用權人之法律地位。亦就是說，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挾其優越之地位，壓迫土地利用權人，方是現代土地所有權應有之型態。

至於，現行法令如何提高土地利用權人之地位？亦即對土地所有權優越性如何限制？可從有關保護土地租賃權之具體規定，予以說明。

土地租賃權，我國土地法分爲基地租賃權與耕地租賃權兩種，前者係以使用爲目的之租賃權，德國民法稱之爲Mietrecht，後者乃以收益爲目的之租賃權，德國民法稱之爲Pachtrecht。然則，不問是基地租賃或是耕地租賃，現行法爲加強其效力，莫不將本屬債權性質之基地租賃權及耕地租賃權往物權方向修正，以提高土地承租人之法律地位，使其不再受土地所有人之壓迫，一般學者，稱此一現象爲「土地租賃權物權化」。

關於「土地租賃權物權化」，我國現制，除民法採「買賣不破租賃（Kauf bricht nicht Miete）」之原則（第四百二十五條）外，在基地租賃方面，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更進一步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以提高基地承租人之法律地位，使之成爲地上權人。由於上開條文中所謂二個月期限，最高法院判決認係訓示規定，因而聲請地上權登記，苟在租賃期間內，雖逾該二個月之

期間，亦不生失權效果³⁸。至於耕地租賃方面，則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存續期間不得少於六年（第五條），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爲之並申請登記（第六條），而且嚴格限制地主終止租約之條件（第十七、十九條），使租佃契約成爲半永久化，地主之土地所有權轉化成僅爲地租收取權而已，藉以保護耕地承租人。類此以法令提高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之法律地位，土地所有權之優越性，自然地因之受到限制。

肆 限制效果

綜前所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內容，可謂多彩多姿，跨越了公、私法領域。此等限制內容，對土地所有權人往往產生各種不同之拘束。亦就是說，土地所有人常因自己土地所有權之受限制，而需負某種義務。土地所有人所需負之義務，大別之，有不作爲義務、作爲義務與容忍義務三種³⁹，茲分述於次：

一、不作爲義務 即所有權人負有不得行使所有權各項權能之一部或全部之義務。本來所有權人對自己所有土地，有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但當其所有權受到限制時，上述權能之全部或一部，亦就因之不得行使。例如民法第七百七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不動產」，是有關不得行使使用權能之限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及收取押租」，是有關不得行使收益權能之限制。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農、林、漁、牧等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是有關不得行使處分權能之限制等，皆其適例。

二、作爲義務 即所有權人負有積極行爲之義務。此種義務，在現行法令上之規定雖然不多，但晚近因受威瑪憲法「所有權負有義務」思想之影響，而有次第增加之趨勢⁴⁰。現行法令，如土地法上有關荒地、空地限期使用以及民法第七百七十六條「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等規定，是其適例。

三、容忍義務 即容忍他人或外物侵入之義務。本來，所有權人基於物上請求權，對於侵入其土地之他人或他物，得加以排除，但於某些場合，當其所有權受限制時，則需負容忍義務。依現行法規定，對外物侵入須負容忍義務者，如民法規定，低地所有人對於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負有容忍（承水）義務（第七百七十五條）；又如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所侵入之氣響、振動，如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或侵入輕微者，負有容忍之義務（第七百九十三條）是。至於對於他人之侵入須負容忍義務者，如民法第七百九十一條：「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土地法第二百三十條「需用土地人，於（徵收）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等規定是。此等容忍義務與前述不作爲義務，往往互爲表裏。易言之，不作爲義務，往往伴隨著容忍義務，而容忍義務，亦常伴隨著不作爲義務。

伍 結 語

本文係以土地所有權絕對性——不可侵性、自由性、優越性之限制爲綱，以現行法令對土地所有權限制之具體規定爲目，說明土地所有權限制之現狀。由此我們可以瞭解今日土地所有權應

具有之姿態：一方面，應尊重社會公益，以求「社會化」；他方面，須顧及利用權人之權益，以求「現代化」。然則，現行法令對土地所有權限制之規定，異常繁多，頭緒紛雜，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倘蒙高明賜正，則不勝企幸。

附 註

- 註1 人權宣言第十七條：「所有權為不可侵之神聖權利，非經合理證明，確為公共需要，並履行正當補償，不得加以剝奪」。
- 註2 焦祖涵「土地法釋論」第七十九頁。
- 註3 鄭玉波「民商法問題研究」第一〇三頁
- 註4 拙文「外國人の台灣における土地利用の法的規制」，刊載於「ジュリスト」第六七〇號第一四五頁。
- 註5 梅仲協教授在「民法要義」一書中，將所有權之限制分為公益上之限制與私益上之限制，係基於限制理由之觀點所為之分類，詳細內容請參閱該書第三七九頁以下。
- 註6 我妻榮「物權法（昭和三十年版）」第一一九頁。
- 註7 小池隆一「日本物權法論」第一四二頁。
- 註8 伊藤正巳、甲斐道太郎編「現代における權利とはなにか」第五十頁。
- 註9 史尚寬「論物權之構成及其今後以利用為中心之趨勢」，刊載於政治大學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 註10 水本浩「土地所有權の制限——總論的考察」，刊載於日本土地法學會編「土地所有權制限、日照權（土地問題雙書1）」第三頁。
- 註11 蕭錚「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第二〇〇頁。
- 註12 關於此一論法，已成日本近日通說，請參閱下山瑛二「國家補償法」第三八二頁以下。唯在我國，有關徵收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原則上係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
- 註13 蕭錚，註11所揭書第二〇四頁。
- 註14 水本浩「土地問題と所有權」第一四四頁。
- 註15 Charles M. Harr, Law and Land, P.181
- 註16 殷章甫「現行土地稅制對土地利用之影響」第六四頁。
- 註17 此外，因土地所有權人資力不足或土地形狀不整、面積過小，致未能單獨建築使用者亦有。
- 註18 「都市計画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 註19 「區域計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註20 「區域計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註21 史尚寬「土地法原論」第一六四頁。
- 註22 唐家柯「不動產通論」第二四一頁。
- 註23 辛晚教「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刊載於「地政論壇」第二期第二十三頁。
- 註24 東孝行「所有權の私法的制限に関する一考察——相鄰法の基本原則を中心として」，刊載於「神戸法學雜誌」第十五卷第三號第五三一頁。

- 註25. 鈴木祿彌「物權法講義（改訂版）」第九頁。
- 註26. 鄭玉波「民法物權」第七十八、七十九頁。
- 註27. 永田菊四郎「所有權の制限について」，刊載於「日本法學」第十八卷第一號第二十八頁。
- 註28. 甲斐道太郎「土地所有權の制限」，刊載於「ジュリスト」第四一三號第四三頁。
- 註29. 西元一八五五年，Colmar地方，有素不和陸甲乙兩鄰居，甲故意在乙方窗戶之旁搭建煙鹵，遮擋乙屋之日照與通風，乙不甘受害而訴請法院救濟。在訴訟中，甲方雖以「要如何使用土地，自己有絕對自由」為理由加以抗辯，然Colmar法院認為甲方搭建煙鹵係超越使用土地正當界限之行為，而判決甲方敗訴，並令其限期拆除煙鹵。翌年（一八五六年），Lyon法院亦有類似判決。即有一庭院毗連之丙丁兩鄰居，丙家庭院有一礦泉，鄰居丁對此礦泉看得眼紅，懷嫉於心，而故意在自己所屬土地之庭院內掘一深井。結果竟致丙家礦泉涸竭，丙遭此損害，心有不甘，乃訴請法院救濟，對此事件，Lyon法院認為丁之掘井行為與「準侵權行為（Quasi-délit）」相當。而判決丁方敗訴，並令其負損害賠償之責。詳情請參閱小林已智次「權利濫用理論とその發展」，刊載於「農業法研究」第一二二、一二三頁。
- 註30. 如「信玄公旗掛松事件」、「宇奈月溫泉事件」兩判決是。
- 註31. 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八五五號判例。
- 註32. 李鴻毅「土地法論」第八二頁。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判字第二〇一號判例。
- 註33. 蘇志超「土地法規新論」第三一頁。李鴻毅，註32所揭書第六四頁。
- 註34. 李鴻毅，註32所揭書第八三頁。
- 註35. 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
- 註36. 最高法院六三、四、九，第二次民庭總會決議。
- 註37. 水本浩，註14所揭書第六五頁。史尚寬，註9所揭論文。
- 註38. 最高法院六一年台上字第二七九四號判決。
- 註39. 舟橋諄一「物權法」第三四四頁。
- 註40. 永田菊四郎，註27所揭論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東海學報 第二十三卷

發行人：梅 可 望

編輯者：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大度山

經售者：中央書局

臺中市中正路一二五號

郵政劃撥：中字二〇〇六六號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六十一號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

永茂書報社

臺南市正興街六號

天恩書報社

高雄市建國二路五一之四號

印刷者：吉成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福平東巷二六號

